

\*\*\*\*\*  
**目 次**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

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2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19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22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32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莊明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陳雙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120301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柯陳○○歷來文件證明申請，欠缺警覺而未盡嚴謹，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洵屬重大違誤

(一)按外交部 92 年 3 月 11 日 TC202 號電：「各館受理各類文件驗證，倘有疑慮或具有高度敏感性者，均請先報部核示後，始得驗發」。

(二)查柯陳○○於 93 年 5 月 10 日因違反稅捐稽徵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通緝，嗣該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9 日復以其偽造文書為由併案通緝。100 年 5 月 17 日，柯陳○○持五份授權書至駐橫濱辦事處申辦文件證明，經該處依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以同日橫 315 號通報單，通報列管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嗣該署以同年月 20 日北檢治出 92 偵 5440 字第 34570 號函復該處略以：「被告柯陳○○係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為本署通緝，就本件土地買賣有礙日後積欠稅捐罰款之追繳，應不予准許。」駐橫濱辦事處爰未核發上開五份授權書之文件證明予柯陳○○。經本院檢閱柯陳○○申辦資料影本，其所持五份授權書分別為：

項次	被授權人	授權事項	標的
A	張○○	遺產稅擔保、實物抵繳、過戶登記、完納、解除禁止處分、撤銷查封等	柯○○遺產（含土地 18 筆、銀行存款 3 筆、股票 7 筆）
B	羅○○	遺產稅擔保、實物抵繳、過戶登記、完納、解除禁止處分、撤銷查封等	同上
C	羅○○	代理本人與債權人協商、清償、和解及撤銷執行等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四小段○、○、○、○、○、○、○、○、○
D	羅○○	代理本人出售不動產予張○○之買賣，履行依買賣契約應完成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同上
E	羅○○	塗銷土地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查封及一切限制處分登記之訴訟、非訟及強制執行行為等	同上

惟查，柯陳○○嗣後仍陸續持各種文件或授權書，至該處申辦文件證明。經本院檢閱柯陳○○歷來申辦資料，柯陳○○嗣後提出之授權書，部分與 100 年 5 月 17 日其所提

出之授權書相同，其相同情形如下，足徵駐橫濱辦事處疏於警覺，未詳細逐一核對，竟將內容相同之授權書予以核發。

申請日期	核發日期	相同情形	備註
100.8.5	100.8.16	同 D、E	
100.8.8	100.8.24	同 B、E	
100.8.29	100.9.7	同 A、B	
100.12.26	100.12.27	同 D	（非列註人士）
101.1.4/5	101.1.12	同 D、E	
101.5.14	101.5.25	同 A	
101.8.16	101.9.3	同 E	

(三)駐英國代表處辦理通緝犯汪○○申請文書驗證，因未確實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業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本案柯陳○○亦遭通緝，而臺北地檢署業已建議駐橫濱辦事處，對柯陳○○100 年 5 月 17 日申辦之文件證明不予准許。惟該處對柯陳○○嗣後陸續提出之文件證明申請，竟未詳實核對與先前提出之文書是否相同，亦未請求列管機關再三確認通報內容有無前後矛盾，更未依該部 92 年 3 月 11 日 TC202 號電意旨報外交部核示，一再以列管機關無明確要求該處拒絕，即予核發，足徵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未能深切檢討記取教訓，對通緝犯一再申請文書驗證欠缺警覺，致使相類違失屢屢肇生，戕害國家利益，洵屬重大違誤。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未能維護國家利益與公共秩序，並協助國內相關司法機關公權力行使，對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確實，流於形式，核屬重大違失

(一)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下稱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四、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國際條約、慣例或領務轄區當地

之法令。」；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事前通報（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註人士及申辦案件類別：一、通緝犯、法務部調查局提列之外逃通緝犯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之列註人士申辦之所有案件。」；辦理情形：「『海外列註人士通報』各列管機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依職權自行採取必要作為，除審酌該文件內容確有脫產、洗錢、更為其他犯罪或其他有礙於案件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應載明建議不予受理之具體事由，儘速於十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電傳）駐外館處並副知本部領事事務局，其他則無需另函覆，駐外館處於十個工作天後，逕依文件證明一般作業規定辦理」。

(二)對現行文件證明與作業規定辦理方式，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復稱：通報係基於行政機關協力互助原則，對原列管或追緝機關善盡通知之責，以便上開機關掌握該等列註人士行蹤，並爭取時效採取必要處置措施，並非徵詢該等機關對文件證明申請案之准駁意見。對授權書內容審查，僅能就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認。

(三)惟以柯陳○○向駐橫濱辦事處申辦文件證明為例，自 100 年 5 月 17 日起迄 101 年 8 月 16 日止，其前後向該處申辦文件證明共計 31 次。其中，柯陳○○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27 日遭撤銷通緝，其該期

間之 6 次申請，駐橫濱辦事處均予核發。除外之列註期間，僅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20 日之申請，因列管機關臺北地檢署建議不予核發外，駐橫濱辦事處對其餘 23 件申請案，均以「原列管機關無明確要求該處拒絕受理本案」為由，核發文件證明予遭通緝列註之柯陳○○，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製柯陳○○文書驗證案大事紀在卷可按。次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間，遭列註之通緝犯至我國各駐外館處申辦文件證明者，計 106 件。其中未予核發者，計 16 件（扣除自行撤回申請者 2 件），其中僅 2 件為駐外館處自行研判不予核發，其餘不核發之理由亦係基於列管機關函復建議不予核發，此有該局 101 年 8 月 29 日領三字第 1015306654 號函可稽。

(四)查證明條例第 15 條規定：「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及同條例第 11 條立法理由：「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情形。…基於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爰為第三款規定」可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除驗證文書真實性外，更肩負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之責。然據前揭說明，各駐外館處實際辦理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

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查時，僅將被列註人士之申請文書資料傳真至列管機關，嗣依列管機關回函內容作為核發文件證明之准駁依據。若列管機關未建議不予核發，即核發予列註人士文件證明，形同本身不作審查與判斷。換言之，各駐外館處將審查及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責任，一概推予列管機關，致使對文件證明申請目的與內容之審查，流於空洞。

(五)綜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未確實依據證明條例對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進行相關審查，一概以列管機關回函作為准駁憑據，怠於履行證明條例所課予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之責，致審核機制形同虛設，核屬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疏於警覺，審查未盡嚴謹而流於形式，造成遭通緝列註人士利用此一違失在國內遂行相關財產處分犯行。外交部應深切檢討，重新檢視核發文件證明之正確性，俾確實協助國內司法機關追訴權行使。本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

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1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

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且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高雄興達電廠（下稱興達電廠）共有 1 至 4 號發電機組，其中 3、4 號發電機組煙囪因使用多年，多處油漆脫落致煙囪銹蝕，該廠為辦理「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下稱本工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並於民國（下同）99 年開始辦理招標，其辦理過程顯有諸多違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該廠「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為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所明

定；而依該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機關依第 2 條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第 6 條規定：「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8 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依上開規定，機關辦理任何採購均得依上開標準第 4 條訂定「基本資格」；惟得依該標準第 5 條訂定「特定資格」之工程採購，僅限「巨額採購」或「特殊採購」方得為之。

(二)查「興 # 3、4 機煙囱彩繪及修繕

工程」案（下稱本案）招標公告，99 年 8 月 17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21 天，內容摘錄如下：

- 1.招標狀態：第 1 次公開招標。
- 2.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 3.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4.預算金額：1 億 2,000 萬元（含稅）。
- 5.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 6.其他內容－廠商資格摘要第 1 項：「具有完成 125 公尺（含）以上高架作業經驗之合格 E 營造及工程業廠商。以上廠商應符合相關法規對承攬金額限制之規定，如為 E101 綜合營造業需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於投標時需檢附上述資格之承攬證明文件（包含驗收證明或完工證明，如提供完工證明者須另檢附工程（作）承攬契約）以供台電公司審查，不符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三)按本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級距」欄位填列「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是否屬特殊採購」欄位填列「否」，顯見本案非屬巨額採購，亦非屬特殊採購，依上開規定顯不得訂定特定資格，卻於所載廠商資格列明：「具有完成 125 公尺（含）以上高架作業經驗之合格 E 營造及工程業廠商…，廠商於投標時需檢附上述資格之承攬證明文件…以供甲方審查，不符規定者視為無效標。」依採購單位說明，係因本

案煙囪高達 250 公尺，為確保施工安全並符相關工安法規規定，經評估僅能以搭設 250 公尺高之施工架進行施工，而施工架之搭、拆風險性高，需由具有經驗之廠商做一全盤的縝密規劃再進行施工，遂研議限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需具有完成一定高度（125 公尺）施工架作業經驗之履約能力。惟上該經驗條件，顯非屬「基本資格」之條件。經本院函詢工程會，該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3060 號函復略以：「…本案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惟本案招標公告所載廠商資格（一）略以：具有完成 125 公尺（含）以上高架作業經驗之合格 E 營造及工程業廠商…，該經驗條件，屬本法（註 1）第 36 條第 2 項特定資格，亦屬本標準（註 2）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具有相當經驗之特定資格，難謂適法」。綜上，本案採購單位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

二、興達電廠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核有未當。

（一）「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為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解釋在案。

（二）查本案招標開、決標過程，99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計有 5 家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投標並均出席標場，經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上開 5 家廠商均合格；復審查履約能力規格文件時 3 家廠商不合格，2 家廠商合格，續開 2 家合格廠商之「價格封」，其中○○公司「價格封」內未附「標單」，經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案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規定，宣布○○公司「價格封」係無效標。餘 1 家廠商標價 1 億 600 萬元，金額高於底價，經第 1 次減價為 1 億 200 萬元，因在底價範圍內，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按本案有 5 家廠商參與投標，3 家廠商履約能力經判定資格不符，另 2 家進入價格標之廠商，1 家未附標單，遭當場判定為無效標不合格，僅剩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類此部分廠商疑似無得標意願，仍參與投標，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依照上開工

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解釋令，興達電廠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惟興達電廠卻未辦理保留而持續開標決標，致本案事後遭檢舉疑似圍標，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而本案開標情形，案經工程會 100 年 6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194960 號函以：「…依所附開標紀錄顯示，旨案合格廠商家數共計有 5 家，開標後有 4 家為不合格標，致僅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不合格廠商屬『資格、規格不合格』者計有 3 家，屬『無標單（不合格）』者計有 1 家，爰尚難推論無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所列之情事」，函請經濟部檢討並提出說明。案經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稽字第 10004382950 號函復工程會查復結果略以：「…該部參據興達電廠 100 年 7 月 5 日 D 興達字第 10007000151 號函說明，暨比對廠商押標金等資料，及檢視現場開標錄影資料，發現有『不同廠商間之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 4 項疑點，而將相關疑點及案關資料移由該部政風處酌處。」

(四)綜上，興達電廠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核有未當。

三、興達電廠辦理本案維修工程，僅依維護部門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顯有未洽。

(一)有關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本案招標過程，該公司說明略以：

1.興達電廠共有 1 至 4 號發電機組，其中 3、4 號發電機組煙囪於 74 年 1 月建造完成（同年 6 月開始商業運轉），高度 250 公尺，結構為鋼構造（含煙囪本體 2 支及支撐鐵塔 1 座），煙囪本體及支撐鐵塔面積合計約 31,000 平方公尺。前於 84 年間因發現有油漆剝落銹蝕情形，辦理「#3、4 機煙囪防護塗裝工程」，當時以攀爬吊籠方式檢修，就表面銹蝕部分除銹及 2 道底漆再全面 2 道面漆，於 85 年完工，維護費用為 916 萬元。96 年 9 月間興達電廠發現 #3、4 機煙囪本體及支撐鋼構銹蝕及塗膜剝落，為避免持續銹蝕危害鋼構，造成煙囪壽命縮短，進而影響發電安全，遂開始規劃辦理興達電廠「#3、4 機煙囪油漆塗裝工程」；經業務單位人員現場巡檢拍照後，經依煙囪比例尺寸估算，其表面油漆剝落銹蝕區域比率已達 10%以上。

2.嗣經興達電廠採購單位向曾在該電廠、台電公司或○○公司等，承攬過類似案件（搭設施工架、水刀除銹、油漆防蝕）之具有專業及實務經驗廠商進行詢價，因本工程施工環境險峻（易受天候

、風速、人員身體、心理狀況等因素影響)以及工安風險極高,僅有 8 家針對其專業工項提供報價。又因興達電廠煙囪高達 250 公尺,為確保施工安全,該電廠評估工程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平台」之方式進行油漆施工,方能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及台電公司「防範墜落危害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採購單位彙整相關訪價資料後,於 97 年 3 月 1 日簽陳建議採用「系統工作架」施作,經廠長於同年月 13 日核定採搭設系統工作架及全面除銹油漆塗裝施作,預估經費計 1 億 1,622 萬元。97 年 5 月 13 日採購單位再將「汽力 # 3、4 機煙囪油漆塗裝工程之詳細經費估算表及預估期程表」陳送核定,依「詳細經費估算表」所列,本工程預估工期 320 日曆天,所需總經費共 1 億 1,279.5 萬元,嗣經廠長於同年月 21 日核定。99 年 2 月 25 日上網公告辦理「興 # 3、4 機煙囪彩繪維護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公開招標,4 家公司參與投標,同年 3 月 9 日辦理開標作業,由 ○○聯合技師事務所以 1.89% 之服務費率得標。99 年 6 月採購單位將「工程採購陳核單」及「工作單」簽陳首長核定,明定本工程採購名稱為「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

(含稅)。

3.99 年 7 月 1 日興達電廠將該工程招標文件辦理公開閱覽,99 年 7 月 7 日 ○○聯合技師事務所依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一條第四款規定,將「工程預算書」及「預算書單價參考資料」送興達電廠。99 年 7 月 15 日興達電廠供應組簽請廠長圈選適當人員成立工程「底價審議小組」,次月 10 日由副廠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底價審議小組會議,建議底價為 1 億 700 萬元,嗣將建議底價陳送廠長於開標前核定底價。99 年 8 月 17 日本案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99 年 9 月 7 日開標,計有 5 家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投標並均出席標場,經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上開 5 家廠商均合格,復審查履約能力規格文件時 3 家廠商不合格,2 家廠商合格,續開 2 家合格廠商之「價格封」,○○公司「價格封」內未附「標單」,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案公告資料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16 條第 1 項第 (6)、(7)款規定,宣布○○公司「價格封」為無效標。餘 1 家廠商標價 1 億 600 萬元,金額高於底價,經第 1 次減價為 1 億 200 萬元,因在底價範圍內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嗣於 99 年 9 月 13 日與○○公司完成簽約。

(二)按本案興達電廠於 96 年 9 月間發現該廠 3、4 號煙囪本體及支撐鋼

構銹蝕及塗膜剝落，相關維護部門經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後，隨即進行規劃辦理本案「# 3、4 機煙囪油漆塗裝工程」，惟本案維修工程，僅依維護部門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本案煙囪需進行大規模修繕，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2,000 萬元，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本案高雄興達電廠屬甲種火力發電廠，依台電公司 98 年 8 月 13 日訂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廠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興達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自行核定之權責金額為 1 億 2,500 萬元，本案維修工程編列之預算金額達 1 億 2,000 萬元，接近自行核定權責金額之上限，顯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台電公司發電處核定之嫌。

(三)綜上，興達電廠辦理本案維修工程，僅依維護部門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顯有未洽。

四、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顯見興達電廠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核有疏失。

(一)本案工程履約期間辦理 2 次契約變更，情形如下：

1.第 1 次契約變更：

(1)變更內容：以「捲揚機」替代「升降施工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

(2)變動金額：減帳 1,279,046 元（含稅）。

(3)變更緣由及核准理由：

本案得標廠商於開標前曾會同升降施工平台製造廠商現地勘查，初步認定本工程契約「升降施工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可以施作，惟得標後再進行細部勘查後，表示如欲施作該工項，恐需切割部分煙囪鋼構支架，此將有影響結構安全之虞，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向電廠提出變更契約，並承諾不增加工期條件。

經採購單位檢討評估後，認為「升降施工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目的在於材料、設備之搬運，且經本案監造單位整體評估後，認確優於原契約規範，更有利本案後續架料吊運作業，「捲揚機」替代工項預估金額係參酌施工廠商報價並經監造單位訪查市場行情編列，合計減帳金額 1,279,046 元，對公司有利，故尚屬合理，嗣於 101 年 2 月 9 日簽奉廠長核定。

2.第 2 次契約變更：

(1)變更內容：原契約「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鋅粉防銹漆補漆（第一道）」、「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鋅粉防銹漆補漆（第二道）」項目，各增做 26,350 平方公尺（下稱 M<sup>2</sup>）數量，並增加工期 80 天。。

(2)金額變動：增帳 10,469,382 元

(含稅)。

(3)變更緣由及核准理由：

施工廠商於進行水刀表面處理作業時，發現未銹蝕處之鋅粉底漆有連同面漆一併被打除而無法保留之現象，故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契約變更，建議比照銹蝕部分之規定，全面塗二道「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鋅粉防銹漆補漆」，增做數量皆約為 26,350M<sup>2</sup>。

經興達電廠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於現場進行水刀壓力試驗後發現確有此現象，合理推估為鋅粉底漆與母材間之附著力小於其與面漆之附著力造成（疑為鋅粉底漆因環境因素老化），非為水刀作業壓力過大所致，倘直接塗刷中塗漆，恐影響工程品質且造成日後與施工廠商之保固修復爭議，經與施工廠商○○公司辦理議價後，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簽奉廠長核定。

(二)查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第 1 次契約變更係因煙囪鋼構外部支架阻隔，致無法施作「升降施工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第 2 次契約變更係因進行水刀表面處理作業時，未銹蝕處之鋅粉底漆有連同面漆一併被打除之現象，故變更契約，未銹蝕部分比照銹蝕部分全面塗二道「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鋅粉防銹漆補漆」。上開 2 次契約變更，共計增帳約 919 萬元

。惟上開變更工項之內容，實於契約簽定施作前，即可發現之事項，且本案辦理技術服務標案委外監造，由監造單位辦理發包之工程項目、數量以及契約變更設計時之數量計算，再由興達電廠針對工程項目及數量進行確認。而監造費用係按建造費用之固定比例計價，契約變更易造成監造費用隨預算追加而增加。因此對於監造單位所提工項及數量，應確實審查，必要時應可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審查。又為落實監造單位責任，亦應檢討對於監造單位短估、漏列項目於契約規定罰則，避免監造單位藉由追加預算變相提高監造費用。

(三)綜上，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顯見興達電廠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興達電廠辦理「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又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核有未當；另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顯見該廠對於監造單位工

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政府採購法。

註 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1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情事，又未善盡督導職責，確實查核檢討；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經發現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未附押標金及資格或規格文件，或有招標文件空白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圍標」情事，各該醫院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衛生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以落實採購法相關規定，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所屬醫院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乙案，經審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衛生署、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衛生署桃園、臺北、基隆、彰化、臺中、嘉義、澎湖及花蓮醫院

、樂生療養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下稱臺大新竹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附醫）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市醫）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約詢衛生署署長邱○○、副署長○○、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李○○、政風室楊主任○○、工程會副主任委員鄧○○、衛生署桃園、臺北、基隆、彰化、臺中、嘉義、澎湖、花蓮醫院、樂生療養院、臺大新竹分院、陽明附醫及新北市醫等醫院現任相關主管人員後，爰經調查竣事，發現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採購及委外案件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惟衛生署卻未善盡督導職責，落實稽核管控，確有違失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情事，又未善盡督導職責，確實查核檢討，核有疏失：

(一)依據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次按工程會訂頒之「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規定，前項條款，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至於衛生署對是項條款之授權情形為：「未

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惟前開一覽表附記 1 規定：「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績效之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定者，亦同。」

(二)依據衛生署及所屬醫院所擬之採購作業程序書，各醫院當年度擬購置之醫療儀器設備，需於前 1 年度依年度概算編列程序完成預算之編列。年度開始後，由使用單位各科室人員（如護理人員、麻醉師、放射科人員、主治醫師、各科主任等）提出合作案、租賃案或購買案之採購需求後，逐級呈送各院之醫療裝（設）備審查委員會（下稱裝審會）審核，通過後始簽陳各該醫院院長核定購置。至於擬採購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亦由使用單位提出技術規格，再經裝審會審核後，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驗收等行政程序。在署醫弊案發生前，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醫療設備超過 5 千萬元者，始需報請衛生署核定，未超過者，則由各醫院院長核定，免報衛生署同意。

(三)查各衛生署所屬醫院均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裝審會之召集人，並由院長指派副院長及相關科室人員擔任

裝審會委員，使用單位所提出之採購需求，需先經由裝審會審核，再經院長核可，始交由總務及行政單位上網辦理招標事宜。且院長對於院內採購案件及預算有核定權外，另動支院內標餘款亦需經院長同意，各院院長對於相關採購案需聘採購評選委員時又有圈選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權力。可見，所屬醫院院長對於院內醫療儀器之採購，具備極大權力，一旦有人謀不臧情形，易滋生弊端。

(四)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品項及預算，雖需經各院裝審會審查，並由會計、政風單位監督及把關。然對於醫療儀器採購之必要性、所提技術規格之適當性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囿於審查能力不足及監督機制未能落實，存有下列問題：

- 1.鑑於醫療專業特性，裝審會係由醫院各單位人員組成，但因各醫院欠缺醫工專業人才，故規格訂定多由醫療科主導，且裝審會尊重醫療科提出之意見而不涉入流程與審查，使得審查流於形式。
- 2.使用標餘款購置之醫療儀器，有時未經裝審會審查，由使用單位提出規格，院長核定後即購置，部分醫師甚至自廠商處得知所屬醫院是否尚有年度標餘款可增購設備，因此在廠商推薦儀器時，即照單全收。
- 3.部分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案，非由使用單位評估其需求後提出，而係由院長參考廠商之建議，交辦需求單位，由上而下提出。

4.衛生署所屬醫院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多由醫療科提出及決定，然行政單位常缺乏評估需求及分析效益之能力，因此在儀器廠牌、型號、所附軟體、軟體版本…等之規格訂定，或以自購、租賃或合作需求面等之效益評估（如：購置前後效益分析比較），常需仰賴廠商協助，甚至以特定廠商提供之資料作為評估之唯一依據。

5.部分外包項目已屆合約履行期限，卻未及早規劃，由需求單位妥為評估是否再予續約，或依據需求，編列年度預算及預先辦理公開徵求作業，常在合約到期前始倉促辦理採購作業，又為避免醫療服務空窗期，在時間有限之壓力下，需仰賴特定廠商協助，反而造成不當限制規格競爭等綁標疑慮。

6.部分醫院設有「採購督導小組」，但其中會計、總務及政風等單位均為裝審會委員，一旦裝審會通過之採購案，會計、政風等單位，亦不便再表示意見，無法發揮獨立審查之功能。

(五)案內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之「磁共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及基隆醫院辦理之「心血管攝影 X 光機等儀器設備合作案」兩案，均屬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兩院業函請衛生署派員監辦。惟按衛生署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囿於採購人力嚴重不足，又因所屬醫院遍布全國，所屬醫院函報派員監辦巨額採購之各階段採購案件，派員實地監辦確有執行

上之困難，爰函復由招標醫院自行依法辦理，並責請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

(六)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採購之弊端，主要係透過採購稽核小組建立採購監督機制，由政風室、秘書室、會計室人員組成，除例行性辦理抽案稽核外，並設置採購稽核專線，由專人接聽、受理所屬機關（醫院）辦理採購案所提異議之即時反映管道。但因所屬醫院辦理之採購案件數量龐大，採購稽核小組人力有限，無法對所有採購案辦理稽核，復按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係依受稽核機關所提送之採購文件，盡力找出相關採購程序可能疑義，要求招標機關積極改正或提醒其注意，但有人謀不臧情形時，從採購作業檔案及公文書卷資料尚難以查覺，僅由一般事後稽核管控機制，難以察覺不法事證。

(七)綜上，署醫弊案發生前，醫療儀器廠商只要獲得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甚至醫療科主任首肯協助，就能在醫療儀器之採購及醫療業務之外包上下其手，造成採購弊端叢生。而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未達 5 千萬元之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案件，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情事，又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疏失；另對於 5 千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監辦，又以人力不足為由，不派員實地監辦，可見衛生署未能確實查核檢

討所屬醫院採購與委外業務之執行情形，亦有怠失。

二、衛生署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顯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據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另依據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4 條分別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又依據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爰此，醫院採購人員如欲洽廠商提供規格資料，以供其制訂採購規格需求，得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刊登於政府採公報或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且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查本案起訴書認定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各科主任、主治醫師等醫事人員違反採購法之行為態樣，多為於院內辦理採購之機會，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以致其他醫療儀器廠商比較採購公告之儀器規格內容，大多知難而退，而內定得標廠商再輔以圍標或借牌方法，確保得標。本院於約詢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相關人員，渠等多表示曾參考業者提供之規格資料，但否認以特定廠商提供之規格資料為制定所需採購儀器之技術規格之唯一依據。

(三)惟查：

1.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99 年間購置

之「腹部超音波探頭」之相關技術規格係由○○○○○○依原廠購買資料擬定。據○○○○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負責身體檢查室及門診護理業務，原腹部超音波之原廠（應係飛利浦公司）技術人員建議更換探頭，渠乃請原廠廠商提供圖錄參考，但未請求提供規格。另依據約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並未主動要求廠商提供規格，但廠商○○○將規格以傳真方式交予渠，並告知將該規格轉予○○○○，渠乃照辦。至於招標公告之規格，係由渠按○○公司提供之「弧形超音波探頭」以 WORD 編輯後上網公告。又○○○○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不認識廠商，亦未與廠商聯絡，採購規格係由總務室○○○○提供，渠對此也有所質疑，另渠曾持○○○○所交之規格前往身體檢查室比對及審查。

2.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之全數位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案，○○○○○○營業員曾交付規格及估價單予經辦之○○○○○○參考，規格之訂定，大部分參考○○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酌作修改，但並未全部照抄。至於相關資料送院內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時，連機型、計畫已很完整，係因為當時○○公司有提供規格資料。

3.衛生署基隆醫院 99 年辦理之「心血管攝影 X 光機儀器設備合

作案」，其規格係由○○○○○  
○○醫師責請同仁請西門子、飛利浦等公司提供規格作為參考，但最後只有廠商提供○○公司之規格予總務室制訂招標規格。

- 4.原衛生署新竹醫院○○○○○  
○○○因舊有磁振造影掃描儀磁場強度較小，機型老舊，無法執行腹部及乳房檢查，未能滿足當時臨床科室需求，遂於 96 年 11 月 5 日上簽建議更換為磁場強度 1.5T 機種，且因儀器昂貴，為降低營運風險，故建議研議合作案之可行性。然其原簽之說明三敘以「現有○○公司提出合作企劃案擬請研議辦理」，並檢附○○公司所擬之「核磁共振掃描儀（MRI）經營管理計畫書」，於尚未決定是否辦理採購案前之研擬階段，即以廠商資料為依據訂定規格，內定得標廠商。

(四)綜上所述，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及醫療業務委外合作案，竟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限於承辦人員專業知識不足，往往便宜行事或怠於查訪可能廠商，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或參考特定廠商現有計畫進行規劃，或由同一廠商提供多張報價單，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作為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顯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衛生署長期放任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經發現有工程會所列未附押標金及資格或規格文件，或有招標文件空白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圍標」情事，各該醫院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顯未善盡監督職責，落實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核有疏失：

(一)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分別規定：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按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

價。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另查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列明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包括「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等，主持開標人員對前開所列之錯誤態樣需有警覺性。因此，機關如開標後，發現僅餘 1 家資格合格，其他廠商有前開疑似協助圍標之情事，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全案不予決標或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不決標予該等廠商。

(四)惟查：

1.衛生署基隆醫院 97 年 8 月 26 日辦理「○○醫院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公司、○○○○○公司及○○○○○○○○○公司 3 家。審標結果，○○○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公司及○○○○○○○○○公司 2 家資格符合、規格不符，仍進入價格標程序。

2.衛生署桃園醫院 99 年 5 月 10 日辦理「○○醫院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公司、○○○○○公司及○○○○○○○公司 4 家，審標結果，○○1 家公司資格、規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公司、○○○○○公司

及○○○○○○○公司 3 家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仍進入價格標程序。

3.衛生署嘉義醫院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運動心電圖 1 台」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公司、○○○○○○○公司及○○○○○公司 4 家。審標結果，○○○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公司（未附押標金、未附器材許可證）、○○○○○○○公司（規格不符）及○○○○○公司（未附器材許可證）3 家規格不符。

4.衛生署嘉義醫院 98 年 8 月 4 日辦理「心臟超音波 1 台」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 5 家。○○○○○公司對使用單位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儀器規格內容有疑義，該院遂依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於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資料說明後，審標結果，創世達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公司、○○○○○○○○○公司資格合格、規格不符（主機硬體部分不符合）、○○○○○○○○○公司報價超出預算金額不符合、○○○○○公司資格、規格均不合格。

5.衛生署嘉義醫院 99 年 5 月 4 日辦理「全自動生化檢驗儀器試劑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

計○○○○○公司、○○、○○○○○○○○○公司 3 家，審標結果○○資格、規格均合格，取得議價權，另 2 家○○○○○公司資格不符（廠商信用之證明未檢附）、○○○○○○○○○公司資格不符（廠商信用之證明未檢附）。

(五)查上開衛生署基隆、桃園及嘉義醫院於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經發現有工程會所列未附押標金及資格或規格文件，或有招標文件空白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圍標」情事，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顯未善盡監督職責，落實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情事，又未善盡督導職責，確實查核檢討；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經發現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未附押標金及資格或規格文件，或有招標文件空白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圍標」情事，各該醫

院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衛生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以落實採購法相關規定，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周陽山

列席人員：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巡察該部南部辦事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該部補充說明及賡續檢討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外交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秘書曹松茂與使館新聞參事處秘書任祖安、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涉嫌將公文朝胡聖芬丟擲並出言恐嚇，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丙、臨時動議

一、趙委員榮耀提：前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將出任我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但據稱其在 2001 年代表我方參與 WTO 入會談判時，涉嫌於入會報告文件中，對具我國主權意涵的名稱、官銜全數刪除，或自我矮化為其他非正式的官方名稱。究竟其有無善盡維護及堅持我國應有之權益，本會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立案調查。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人員：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廖司泥惠於 98 年 10 月 10 日結婚，並均依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今仍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點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為：「有關相關機關參與處理國合會授信保證三勝公司貸款乙案，行政院前以 100 年 4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13782 號函檢附公務員行政違失列表，請本院調查。茲行政院對於相關失職人員，來函建議免予議處，核有不當。宜請行政院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要旨，並參酌該院 100 年 4 月 11 日函所附列表及法務部 101 年 9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100643980 號函所附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報告所述之事實（如附件），重新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檢附上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投資不慎，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列席人員：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究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核發認證過程是否有疏失？有無違背法令？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外交部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就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與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

期二) 下午 4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錢林慧君

吳豐山 尹祚芊 劉興善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馬以工

請假委員：洪昭男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8 月 21 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驚豔水金九」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核發紅毛港遷村計畫部分自動搬遷補償費等各項補償金，受補償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後續查處情形，經監察業務處簽奉核定，逕予存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造成 2 死 7 重傷之慘劇。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救災應變、隧道消防

設備與逃生問題等是否確實，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正視卓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

提：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交通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未能落實防救災應變計畫相關規範，影響救援執行效能，顯示平常救災演訓流於形式，且事後該部亦未責成所屬運用電腦模擬比對，找出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本次事故實際處置之衝突或疏誤，並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俾供日後執行效能檢討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反為迎合部分用路人期待，在隧道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急於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最高速率，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罔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迴避參與旺旺中時集團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之審查，究係於法有據或怠忽職守？另該會處理媒體併購案時，現有法令規章能否達成『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之成立宗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旺中時集團旗下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購第二大有線電視系統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該會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三人，自行迴避本併購案審理，該會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併購案審理歷時長達 1 年 8 個月，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內容應明確及應守誠信原則之意旨未符；另通傳會成立迄今已逾 6 年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通傳會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高委員鳳仙提：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又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雖已修正「防止捲入裝置規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提高規範標準及裝置安全性，惟本院及輿情關切「九成以上使用中車輛之安全威脅持續存在，卻無積極配套措施」及「給予裝置費用補助或保險、稅費優惠等誘因，以資鼓勵車主加速汰舊換新」等調查意見，交通部幾經協洽財政部等單位，迄猶認窒礙難行。為詳究交通部對輿情反應的作為及本案後續改善之瓶頸癥結，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訂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邀請交通及財政兩部次長以上人員率業務主管

人員到會簡報說明。

八、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東部地區交通建設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世通遊覽車公司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違法駕駛大客車肇禍事證確鑿，且警方偵訊陳姓駕駛之初供筆錄歷歷在卷可稽，交通部所辯益顯其事前預防及事後查核機制流於形式。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交通部參據監察法第 25 條等規定，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處置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文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導正有線電視市場生態、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籲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系統業者調降有線電視月租費用乙案訴狀。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訴籲請督促系統業者調降有線電視月租費用乙節，影附本陳情書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酌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採終身職業限制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完善計程車駕駛資格限制，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鐵路運輸在東部地區雖極具競爭力，惟臺灣鐵路管理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民怨迭生，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所復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就尚須交通部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權，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的完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所復尚有未盡之處仍須賡續檢討，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一

輛遊覽車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疑似熄火倒退墜谷導致 15 人受傷，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駕駛之管理制度及人員訓練是否確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所復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意見，再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修正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函請交通部每季定期函報本院後續執行成效及相關修法進度，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及「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等情案之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金門縣政府就陳訴人所訴事項及迄今辦理情形函復本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改裝排氣管及汽機車改裝頭燈等亂象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職責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臺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復函副本二件。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在本院調查持續監督下，尚能積極研處改進，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自行列管及持續落實稽查執行工作，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函（副本）函復陳訴人。

三、臺北市政府復函併卷存參。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局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變換工法，追加三千多萬元預算，另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前局長涉嫌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高鳳仙  
劉興善 黃煌雄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健民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稽察前臺北縣

永和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國 91 至 99 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發現涉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復函各乙件。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件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吳豐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統計，去年臺灣地區軍用及民用機場共發生 159 次鳥擊飛機事件，其中以桃園機場遭鳥擊 64 次最多，影響飛安甚鉅。且本院曾對鳥擊航機之飛安隱憂調查糾正，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是否確實檢討改進？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質問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質問案辦理情形部分：函請交通部再詳加說明高鐵改善之整體配套措施具體時程規劃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質問案辦理情形部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後函知本院。

三、法務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臺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改善情形部分：高鐵公司營運績效雖已漸有改善，惟仍有以前年度鉅額虧損待填補，函請交通部廣續於每半年提供臺灣

高鐵公司財務資料，以說明是否持續符合該部訂定之目標，俾追蹤其泛公股改組之成效，確保政府之權益。

#####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台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是否足證已完成送達程序？是否影響本仲裁案後續之進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查明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中華電信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部分：現行資費管理辦法所訂之資費揭露方式，規範未臻周延，影附表列研擬意見再函請通傳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第二項部分：有關大眾電信行動查號費率是否降價，再函請通傳會將與大眾電信研商情形續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第三項部分：交通部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預計至 104 年 7 月始發放執照，106 年才正式上線，較其他國家落後甚多，將造成國內 ICT 產業優勢面臨衝擊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諸多事項應繼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處置見復。

五、有關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疑似事前未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等情案之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關於台端對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關切，敬表謝忱。本案係依監察法規定，調查新竹市政府辦理世博臺灣館案之工作及設施，經本院相關聯席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糾正新竹縣政府在案，並考量公務人員違失情節之輕重，衡酌行使彈劾權之必要性及適當性。有關台端建議事項，仍請提供相關人員違失之具體事證送院憑處。」

二、苗栗縣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其前置行政程序作業有無與新竹市政府相同違反預算法規定之情事，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監察業務處處理（並請將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六、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建設費用部分，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質者，相關單位有無長遠規劃與配套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為改善富岡漁港聯外道路及魚市攤販空間改善，另籌措經費 150 萬元及 600 萬元執行「富岡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及「富岡港候船環境改善計畫」等，但為避免與同時期進行之交通部補助「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工作計畫」有所扞格，函請臺東縣政府應予注意。

二、臺東縣政府屬行政院頒布財力分級第五等級（最末級）之地方政府困境及建議，函請行政院會同有關部會（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等）檢討酌處後逕復臺東縣政府，併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賡續督導相關機關調查確認臺 61 線沿線遭棄置爐渣及集塵灰之地點及實際數量，並進行相關污染防治及清理工作。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公路總局推動台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草率，違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捷運 BOT 策略、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洪德旋  
吳豐山 錢林慧君 林鉅銀

請假委員：洪昭男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糾正案案質問題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相關事務，交通部不應同時扮演執行與監督之角色，如今將該會董事長職務由該部部長換為次長擔任，實無差異可言，仍

未檢討行政機關任意介入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4 時 25 分至 4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陳健民  
趙榮耀

列席人員：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黃志聰、參議莊宏司、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參議何忠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龔光宇、科長張獻誠、科員關天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漁業署署長沙志一、組長林國平、研究員陳文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司長祁文中、科長陳孝齊、科長張家豪、技正王士玫、觀光局副局長張錫聰、東北角管理處副處長劉士銘、大鵬灣管理處副處長許主龍、內

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副組長張維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技正兼主任陳松茂、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產業科科長張晃毓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專案報告

一、有關本院前調查「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等情」案，暨前糾正「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間置等情」案，部分漁港復廣續投資設置遊艇碼頭等，請行政院相關主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部長、海岸巡防署代表等到院說明案。

決定：今天與會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海岸巡防署等四個機關，請就本院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計畫、處理辦法，包括今日的發言，書面未交待或表達不正確需修正的部分，由行政院彙整後，詳實答復本院。

####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7 日復函部分：為持續追蹤各縣市政府檢查使用溫泉禁忌注意事項標示後續具體作為，影

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4 日復函部分：為持續追蹤嘉義縣政府相關作為後續成效，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樽節行政資源，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持續落實善後工作。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監察調查處移來，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當地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等情案之續訴暨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說明尚非本案調查重點，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屬部會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等情事，既經審計部核復「尚屬允適」，且行政院轉據之各該經費支用機關檢討說明，前亦分別簽請同意在案，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尹祚芊 楊美鈴  
林鉅銀 沈美真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洪德旋 趙昌平  
李炳南 陳健民 余騰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法務部函報：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仲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督。

（註：本件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必要，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幕僚研簽意見，與本院人民書狀處理原則規定未符，亦無前例可循。嗣因考量法務部係以最速件移請本院審查，為避免此一案件之延宕及不同處理方式遭致外界質疑，本案已於 10 月 22 日由本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及值日委員陳委員健民共同自動調查。）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弟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明宗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牟利；且該署 7 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是否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馬委員以工發言。就洪世緯陳訴案，有關夜間勘驗相關議題

，請相關幕僚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五、司法院函復，關於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住居之次數與期限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就增列限制住居之期限與次數，及是否屬於審判權核心等節研議查明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依核簽意見切實辦理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據江木清君陳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俟「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程序完備後，將相關修正規定函知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研議見復。

九、據江梓良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法務部調查局函復，關於受理檢舉林德仁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於該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修正完竣後，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 十一、據宋明蒼君續訴：渠前經司法院停職處分，並移送本院調查完竣，為維護渠之權益，請告知結果並提供調查報告乙節，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二、法務部函復，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陳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續辦見復，並副知司法院。
- 十三、法務部函復，本院馬委員秀如於 101 年巡察金門地區司法機關提示關於認罪協商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存參，並影附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至 100 年認罪協商判決案件分析報告等資料，送請林委員鉅銀及馬委員秀如調查案件參考。
- 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榆富為財產申報及報稅，竟違規利用職權擅查個資；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審理房屋終止租約事件，當庭電詢同為法官之丈夫意見，影響民眾對司法之觀感及信任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板橋地院李昭融法官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餘司法院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榆富為財產申報及報稅，竟違規利用職權擅查個資，影響民眾對司法之觀感及信任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六、司法院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法官林意芳審理工程款糾紛案，為趕結案辦績效，率將另案判決書內容混充本案內容上傳電腦報結，且事後疏未將電腦檔案更新，嚴重侵害訴訟當事人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七、銓敘部來函，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吳欣鴻申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八、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 3 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46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判決，疑似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張○○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審計部稽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本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就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查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四、國防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巡察該部軍法司及最高軍事院檢座談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五、據何○○君續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前分局長李○涉嫌瀆職，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誣陷勒索財物案，判決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陳訴人遺失本院所函復之公文，事後請求補發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會第 479、480 次會議審

議通過之法務部復函 2 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林○○君續訴：為渠申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華勝路○號鐵皮屋停止課徵房屋稅，雲林縣稅務局未依法辦理，嗣又否准其退稅申請，渠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查台端所訴，為司法審判核心事證，基於權力分立之原理，本院自應尊重法院審判之職權。台端如認 101 年 4 月 2 日陳訴書所附之 3 張鐵皮屋空照圖符合再審事由，希逕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程序謀求救濟；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復請查照。」後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就檢察官起訴時求刑無法律依據乙節，再行檢討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贖續辦理見復。

二十九、司法院函復，受刑人呂新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就冤獄賠償是否交由專責機關進行求償乙節，召集學者專家研議見復。

三十、司法院函復，現行實務上，法院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作法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尹祚芊  
程仁宏 趙昌平 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涉有理由矛盾、不備及適用法條錯誤之情事，率予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前言，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針對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死亡證明認定不一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內政部檢送「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對所復已逾檢察官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告訴期間，而需由失蹤人親屬以利害關係人身份提起之 3 例，續請追蹤並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勿失主動積極以謀補救；至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撤銷訴訟之 6 例，亦請於訴訟終結後函復訴訟及處理結果。

（二）函請行政院就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是否刪除而將死亡宣告制度回歸民法適用並予修正等，既於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5 日舉辦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修正研商會議中有所討論，仍請

一併注意研議，並將相關修法研處情形續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修正研商會議紀錄，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表列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表列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

(三)表列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二、糾正事項三及本次簽核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表列糾正事項三及本次簽核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前定期函覆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為督飭所屬檢送得標廠商依規定期日交付前揭設備及相關文件影本及本案採購後續有關交貨驗收紀錄與各階段相關驗測成績，並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重測事宜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22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楊美鈴 余騰芳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葛永光

列席人員：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矯正署吳署長憲璋、檢察司朱司長坤茂、檢察司邱檢察官鼎文、檢察司紀調查官致光、法律事務司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保護司李觀護人雅芳、矯正署洪技正嘉璣、檢察司劉科員珠麗

主 席：黃武次 尹祚芊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法務部「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乙案，相關機關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註：本案會議時間：9 時 10 分至 10 時 25 分）

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註：本案經余委員騰芳表示原調查報告各點經多位委員

表示意見，建議先行保留，請提案委員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經馬委員以工附議，旋經黃召集人詢問全體委員，除原提案委員外，均無異議而決議保留，嗣經原提案委員表示對主席之裁示為保留。）

二、黃委員煌雄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陳前總統之身心健康未能善盡醫療照護職責，相關醫療過程及檢查結果，又未建立妥善的處理機制，在缺乏醫療專業知識下，即任意對外發言，加上陳前總統身分特殊及病情惡化的發展，乃引發各界諸多疑慮及社會不安，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前案情形，併予保留。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尹祚芊 洪德旋  
林鉅銀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沈美真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範」所定倉庫建築物承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案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余騰芳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法務部，確實依照本院糾正案文及相關函文，本於權責深入檢討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13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程仁宏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6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尹祚芊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洪昭男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19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莊明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85 年度澄字第 2910 號

被付懲戒人

莊明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莊明智涉嫌違法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部分被訴之事實是否成

立為斷，於 85 年 7 月 12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陳雙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7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雙環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雙環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相關部分）：

壹、案由：何雍堅（即同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即被付懲戒人）、王啟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7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意旨：

壹、申辯聲明

陳雙環不受懲戒

貳、事實理由

一、本件無監察院彈劾案所指違法失職事由

1.查監察院彈劾案 100 年劾字第 08 號，以王啟新於監察院約詢所陳、夏德宇等人自述書，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判決，而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有共同勒索獎金新臺幣（下同）7 萬 4,000 元之事，然，該等證據均不足證申辯人陳雙環具違法失職事由，詳如下述。

2.關於王啟新於監察院約詢所陳：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闡釋在案。查，王啟新為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案件之共同被告，其於監察院約詢所陳，應不具證據能力。又，王啟新為獲貪污治

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免刑之優待，與申辯人陳雙環利害相反，其有入申辯人陳雙環於罪之動機，顯見其所言不可信。再者，王啟新所陳與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陳雙環、及夏德宇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所陳，有所出入（監察院彈劾案 100 年劾字第 08 號，第 3-4 頁），更顯見其所言不足採信。

3.關於夏德宇等人自述書：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蓋傳聞證據無由經交互詰問予以核實，故不應賦予其證據能力。前述彈劾案所引夏德宇等人自述書屬傳聞證據，自欠缺證據能力；又，夏德宇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均稱申辯人陳雙環無共同勒索獎金之事（監察院彈劾案 100 年劾字第 08 號，第 4 頁），足證夏德宇等人自述書不足採信。

4.關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案件：

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判決就申辯人陳雙環有罪部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申辯人陳雙環已依法提起上訴。

詳言之，該判決係以「受政策影響的既定結果」反推「論罪理由」，完全漠視刑事證據法則，且採證標準反覆不一，於欲將申辯人論罪之部分，採取證人偵查證詞，於欲給予申辯人無罪之部分，則採證人審判證言；又，同時空同一證人具結

所作出之證言，若跟王啟新證言內容契合，則採證為論罪基礎，若跟王啟新證言內容不符，則未具法律上理由隨意忽略或錯誤解讀之，亦即，誤將證人王啟新一切證言作為客觀事實基礎，忽略其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又便宜行事「利用」申辯人作為何雍堅論罪之「工具」，成為有罪判決之替罪羔羊；實則，申辯人實為被害人，係被國家機器以「創造證據」之方式（明顯違反刑事傳聞法則）誣陷為本件加害人，令申辯人感到無限委屈、遺憾。

以「多明尼加案」為例，下述審判證據皆證明申辯人與監察院彈劾事由無涉：

1.軍事檢察官問：『本案個人獎金部分是否全部如數發放？』證人劉啟揚答：『是。』99 年 9 月 16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案件筆錄（下稱本案筆錄）第 7 頁。

2.軍事檢察官問：『簽擬本案時被告是對你如何指示？』證人劉啟揚答：『本案本人是接獲當時夏德宇組長通知因為我們 10 月份辦理多明尼加辦理軍事首長接待案，動用相關處組及本處的人員，慰勉大家的辛勞，簽立大家獎勵的案子，當時夏德宇組長有來跟我講當時的陳雙環處長轉達當時的何雍堅司令因有公務需要，問我本人個人是否願意贊助經費，另外當時有一個協辦粘育誠少校，還有二樓司辦室相關的參謀王啟新上校、李牧真中校、簡志旭少校、顏大詠少校均願意將金

- 額贊助交出。』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8 頁。
- 3.軍事檢察官問：『編號 32 除了你所述的那些人自願捐助獎金外，是否還有其他人？』證人劉啟揚答：『我知道還有夏德宇組長跟陳雙環處長。』99 年 7 月 22 日本案筆錄第 21 頁。
- 4.軍事檢察官問：『如此個人獎金交出贊助之作法是否有明文規定允許？』證人劉啟揚答：『這完全是出於個人意願，是否有明文規定我不清楚。』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9 頁。
- 5.辯護人問：『夏德宇組長有無告訴你多明尼加案不贊助的後果是什麼？』證人劉啟揚答：『沒有。』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9 頁。
- 6.辯護人問：『你在 98 年 12 月 10 日筆錄中有跟檢察官講個人獎金有一筆有短發的現象是不是就是多明尼加這一筆？』證人夏德宇答：『陳雙環處長任內就只有一筆，多明尼加這一筆。』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6 頁。
- 7.辯護人問：『就你感覺陳雙環處長和王啟新處長任內的獎勵金的贊助方式就你個人意願感覺有無不同？』證人夏德宇答：『我的印象僅這部份有贊助金錢，陳雙環處長任內我印象只有這一筆也是我自己願意的，王啟新處長任內因為他的要求贊助方式是我不能接受的，我也跟他起過爭執他的反應也非常激烈。』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6 頁。
- 8.辯護人問：『多明尼加專案受獎勵人錢贊助後有無人跟你抱怨這是不樂之捐？』證人夏德宇答：『沒有人。』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7 頁。
- 9.問：『99 年 1 月 6 日筆錄記載多明尼加案上一個獎勵建議表陳雙環找我去就名單及金額作增減並指示哪些人要抽出多少金額，是否屬實？』證人夏德宇答：『應該是王啟新時才有，陳雙環處長沒有，當時記憶錯誤。』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8 頁。
- 10.問：『99 年 1 月 6 日筆錄記載陳雙環有交代一定要向每一個參謀說明抽出的錢是何雍堅要的，並沒有要求我做到讓他們每個被抽的參謀交出才行，是否屬實？』證人夏德宇答：『應該是王啟新時。』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8 頁。
- 11.辯護人問：『陳雙環有無跟你說如果你不拿部分獎金出來他會對你做不利的行為？』證人王啟新答：『沒有。』99 年 9 月 21 日本案筆錄第 10 頁。
- 12.軍事檢察官問：『請你再仔細想一想，如今，是否能確認上開 4 案之個人獎金，均已如數全額領取？』證人簡志旭答：『我不確定，多明尼加那筆錢，劉啟揚有跟我說因為長官有公務支出，所以請我們樂捐。』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5 頁。
- 13.軍事檢察官問：『是否可以自行決定樂捐的金額？』證人簡志旭答：『我記得當初劉啟揚跟我說一、

二千塊，沒有限定金額，所以當時我就拿一、二千塊出來。」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5~6 頁。

14. 軍事檢察官問：『陳雙環擔任情報處長任內，陳雙環有無直接進入司令室，將現金交付給你過？』證人何雍堅答：『在我印象裡面只有一次，金額約一、二萬元。』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14 頁。

15. 辯護人問：『這筆金額你有無捐出？』證人李牧真答：『我記得當初承辦人有跟我說長官有一些公務支出，有些錢沒辦法結報或不夠，他好像跟我說要不要捐出幫忙一下，我回答他說沒問題。』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21 頁。

16. 辯護人問：『你說沒問題是自願同意的嗎？』證人李牧真答：『是，當初沒想這麼多。』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21 頁。

17. 辯護人問：『就你個人感覺，你在陳雙環任內與王啟新任內被抽取的個人獎金，你個人的感覺有何不同？』證人李牧真答：『陳雙環沒有跟我們接觸，只有承辦參謀跟我們接觸，現在回想當時為了團隊在做事情，當時沒有想太多，在王啟新任內個人獎金部分是直接扣掉，並無詳細說明。』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22 頁。

18. 辯護人問：『劉啟揚跟你說要捐錢，如果不拿出來會有何後果？』證人李牧真答：『沒有。』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22 頁。

19. 軍事檢察官問：『劉啟揚請你捐出編號 32 的獎金有無讓你自行決

定捐出的金額？』證人李牧真答：『有，金額是我自己決定的。』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23 頁。

20. 辯護人問：『司令因為後憲工作及工作關係有紅白帖等的支出，你個人認為是公務還是私務？』證人李牧真答：『我個人認知應該是公務。』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24 頁。

21. 是故，上述證據證明，申辯人並無附表項次 32（辦理多明尼加獎勵案）之彈劾事實，即相關受獎人（包括申辯人本人）皆於受領獎金後自願同意樂捐部分獎金給予司令作公務使用，則系爭事實完全不涉及彈劾事由。

再以「國泰專案」為例，下述審判證據亦論證申辯人不僅與監察院彈劾事由無涉，更為本案之被害人矣：

1. 辯護人問：『陳雙環請你作簽呈時有無告知你這筆錢要贊助使用？』證人劉啟揚答：『沒有。』。辯護人問：『陳雙環後來調職後有無跟你說這筆錢是用來贊助？』證人劉啟揚答：『沒有。』99 年 9 月 16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案件筆錄（下稱本案筆錄）第 11 頁。

2. 辯護人問：『國泰專案簽呈由原先的 4 萬元變成 5 萬 4 千元是誰指示的？』證人劉啟揚答：『王啟新。』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0 頁。

3. 問：『為何不發？』證人劉啟揚答：『簽案時是陳雙環處長，會辦時就換王啟新處長上任，當時王處長

要我把卷交給他去上呈，後來王處長下來後就告訴我金額要更改，但考量時間緊迫，出國在即，所以就直接在簽案上面做更改。」99 年 7 月 22 日本案筆錄第 21 頁。

4. 辯護人問：『既然是王啟新處長要求更改為何簽呈上沒有王啟新處長的核章？』證人劉啟揚答：『記得，當時要我更改時我有跟王處長表示案子是否可以重簽，他向我表示時間已經來不及，他說修正後要請處長蓋章那時王處長說他不願意蓋章要我盡快辦理。』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0~11 頁。
5. 辯護人問：『原簽呈有修改過王啟新處長有無指示你要跟陳雙環處長報告數目已更改過？』證人劉啟揚答：『沒有。』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1 頁。
6. 軍事檢察官問：『國泰專案的獎金有無發放給個人？為何？』證人劉啟揚答：『沒有。當時向主計處借款後交給王啟新處長。』99 年 7 月 22 日本案筆錄第 21 頁。
7. 辯護人問：『本國泰專案獎金全數被抽掉是誰指示？』證人劉啟揚答：『本案領款之後，我錢全數是交給王啟新處長，有沒有被抽掉我沒有接到指示。』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1 頁。
8. 辯護人問：『後來被告陳雙環有無問你為何沒有領到錢？你有無告知為何沒有交給被告？』證人劉啟揚答：『我有告知他們，錢都交給王啟新處長。』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1 頁。

9. 問：『筆錄記載陳雙環調任督察長有一直電話催促我是否屬實？』證人劉啟揚答：『那時陳雙環督察長確實的確有打電話問這個案子現在怎麼樣，錢是交給王啟新，中間有沒有王啟新叫我把領回來的錢交給陳雙環，陳雙環又要我把錢交給王啟新，這段的記憶是錯誤的。』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3 頁。

10. 軍事檢察官問：『國泰專案，有無任何人告訴你夫人往返的機票費用可以循往例辦理結報？』證人何雍堅答：『國泰專案的經費簽結後，王啟新拿錢來有跟我說這是貼補給夫人的機票費。』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18 頁。

11. 辯護人問：『被告陳雙環請劉啟揚簽擬國泰專案時有無告知你作為司令夫人機票使用？』證人夏德宇答：『陳雙環沒有跟我講。』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7 頁。

12. 辯護人問：『後來這筆錢後來是付司令夫人的機票，是否有人告訴你？』證人夏德宇答：『當我知道這筆錢沒實際發給出國人員時，是在結報的時候，當時劉啟揚有跟我說錢交給王啟新處長，並告訴我受獎人還沒有領到這筆錢。』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7 頁。

13. 辯護人問：『你在偵查中筆錄跟現在所述有不同，你是否有可能將王啟新處長的情形混淆為陳雙環處長的情形？』證人夏德宇答：『有可能。』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筆錄第 18 頁。

14. 辯護人問：『你有無用電話或直

接跟劉啟揚告知國泰專案這筆錢，在檢察官問時不要說是你直接交給何雍堅？」證人王啟新答：『我有打電話給劉啟揚說，但我是問錢的過程，我有跟他講，錢的事情沒用清楚不要亂講。』99 年 9 月 21 日本案筆錄第 13 頁。

15. 辯護人問：『劉啟揚有無跟你說國泰專案獎勵金要當司令夫人的機票費，是哪一位長官指示？』證人簡志旭答：『是王啟新處長。』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6 頁。

16. 軍事檢察官問：『你是在何時，經由何人告知，如何的情況下，才知道國泰專案中，自己原來因何雍堅所核定情報處獎勵案可以在出訪前，即領取個人獎金 13,000？』證人吳國安答：『96 年 11 月出國前情報處的劉啟揚有告知我，劉啟揚當初跟我講時獎金金額是一萬元。』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11 頁。

17. 軍事檢察官問：『你是在何時，經由何人告知，如何的情況下，才知道國泰專案中，自己原來因何雍堅所核定情報處獎勵案可以在出訪前，即領取個人獎金 13,000？』證人黃忠明答：『我是在出訪前，當時我在處裡的辦公室劉啟揚中校剛好要到主計處洽公就順道告知我』。辯護人問：『劉啟揚當時告訴你的獎勵金額是多少？』證人黃忠明答：『一萬。』9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筆錄第 12~13 頁。

18. 承上，依上述證據所示，證明申辯人並無附表項次 34（國泰專案有

功人員績效工作費）之彈劾事實，此皆為王啟新單方所為且係脫罪卸責所惡意指稱，實與申辯人無涉。

## 二、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

1. 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

2. 查本件監察院彈劾案由所指之行為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判決所認事由，二者所涉事實同一，前述判決認定事實有諸多瑕疵，案經申辯人提起上訴在案，為免鈞會之議決與司法判決發生認定事實之歧異，懇求鈞會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先行停止審議程序。

3. 再查，本件案情繁複，證人之證詞於偵查中、審判中、及監察院約詢、上呈監察院之自述書中前後矛盾，待查事證龐雜，非短期可調查明瞭，本件既經司法機關審理中，為免司法資源重複浪擲，懇求鈞會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先行停止審議程序。

## 三、本件應通知申辯人到場申辯：

1. 按為貫徹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亦闡釋，公務人員之人事行政行為若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

職之權利者，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2. 查本件案情繁雜，證人證詞反覆，又，申辯人已具退休條件，本件事涉申辯人之公務員身分、退休金等「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貫徹其程序保障之權，懇求鈞會惠予申辯人到場申辯之機會。

#### 四、申辯人已因本案受懲處：

1. 查，「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指就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是「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之原則，此為實務及學說所承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2. 按本件案情繁複，疑點重重，尚待司法機關調查釐清。然，申辯人於本案一審尚未判決前，卻已受牽連，被以「辦理業務，違反作業程序」為由，受記過兩次之處分（證一：申辯人懲處人令），再為處分恐有違前述「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懇請鈞會併予斟酌。

#### 五、綜上，申辯人從軍以來，以廉潔自持

，素享清譽，本件絕無監察院彈劾案由所指之行為，依法不應受懲戒，為此特申辯如上，懇求鈞會恩賜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法治，並保名譽，無任感禱。

- 六、提出證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99 年 5 月 14 日國憲人定字第 0990005289 號令核定懲罰被付懲戒人之懲處令影本乙份為證。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及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所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 一、前情概要：

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王啟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經依法提案彈劾何雍堅、陳雙環移請貴會審議在案。

####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係貴會 100 年 4 月 19 日函送何雍堅、陳雙環申辯書繕本予本院，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 三、核閱意見：

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王啟新

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本院於彈劾案文中已敘明綦詳，並有相關附件佐證，本件何雍堅、陳雙環申辯書繕本，經核渠等所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仍請依法辦理。

丁、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補充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移送貴會審議，謹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一、查本件移送貴會審議意旨略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起訴認定申辯人涉嫌與何雍堅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罪，故認有應懲戒之理由云云。惟該署起訴申辯人涉嫌犯罪之理由，無非係以同案被告或證人王啟新、賴文理、劉啟揚、簡志旭、何雍堅、夏德宇、吳國安、李牧真等人於該案偵查中之供述為據。惟該案於起訴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第二審最高軍事法院傳訊證人加以交互詰問及調取相關證物後，已足證明申辯人並無與何雍堅共同藉勢勒索、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扣留獎金不發之犯行，謹分點申辯如下：

(一)按軍事審判法第 161 條、第 167 條及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軍事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犯罪事實應由軍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其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軍事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1 號判例參照）。而此之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明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3105 號、30 年度上字第 0816 號、40 年度台上第 86 號、53 年度台上字第 2750 號、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參照）。次按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除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真實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

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判決參照）。又若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7 號判例意旨亦甚彰明。

(二)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藉勢勒索財物，係指行為人利用權勢權力，以強迫或恫嚇之方法，向人逼勒財物，致使被害人畏怖生懼而交付財物，始克相當（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6035 號判決要旨）。故若行為人並未利用其權勢權力，亦未以強迫或恫嚇之方法向人逼勒財物，則縱該他人交付財物，因屬自願而未畏怖生懼，自與該款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

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71 號判決要旨）。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係指行為人對於職務上應即時發給之財物，無故抑留遲不發給而言（最高法院 41 年台特非字第 9 號判例意旨），苟財物已經發給，嗣後又由受領人自願提供者，即顯然與本款之構成要件不符；且若抑留不發係基於領取權人同意留供其他特定用途之授權所致，既非屬無故，即亦難遽認其係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又刑法上共同正犯之成立，乃行為人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並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方能成立，如行為人並無犯罪之意思，亦未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均先予敘明。

(三)公訴意旨認定申辯人與何雍堅共同勒索要求之金額為 12 萬 9,000 元，實無證據證明：

查本案起訴書雖記載申辯人曾依何雍堅之指示，前後共勒索要求 5 項獎勵案，金額共計為 12 萬 9,000 元，並於起訴書附表編號第 7、32、33、59、60 項分別記載不法金額總計為 3 萬、2 萬、5 萬、1 萬 4,000 及 1 萬,5000 元云云。惟究竟此些特定數字如何而來，所憑依據為何，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第 1 項規定，應負實質的舉證責任，而不能流於臆測。惟遍觀本案卷

宗，除編號 32 多明尼加案，申辯人有交予何雍堅 2 萬元外（但此為各受獎人自願贊助何雍堅的公務支出，詳下述），其餘 4 案均無任何書證或證人證言足以證明確係被抽取如附表所載之金額。縱證人夏德宇及李牧真曾於該案偵查中證稱：申辯人抽取獎金之比例為 1/3 至 1/2 不等云云，但既夏德宇及李牧真於偵查中之供述與事實不符，且與法院所調閱此 4 項獎金簽案資料上，各受獎人均有全額領到獎金之記載有違，故若檢察官僅以此二人之證詞即逕自認定申辯人有抽取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金額，實有違證據法則，而不能認為真實。

(四) 本案檢察官認定申辯人與何雍堅為共犯，但卻未起訴各獎勵案之組長及承辦參謀，有邏輯上的矛盾與不合理之處：

查該案檢察官除就申辯人外，亦對何雍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任憲兵司令部司令時起，任職於情報處之各組組長及承辦參謀夏德宇等 20 人進行偵查，但偵查後均予以不起訴處分（附件一），其理由為：「經查：何雍堅自 96 年 6 月 1 日上任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後，為支用其私人花費，即多次直接命先後任情報處處長陳雙環及王啟新從所督管之獎金簽案中抽取部分金額交其花用…其次陳雙環及王啟新均坦承渠等均係直接受何雍堅之命，再指示下屬辦理，組長及以下承辦參謀並未與何雍堅直接接觸，渠等均係迫於無奈而辦理，上開獎勵簽案除

年度計畫性質外，均由何雍堅指示簽辦，並且必須逐級承請何雍堅批示…對於發放獎勵金之單位及人員，暨發放金額，均必須逐級由何雍堅同意批示為終局之決定…」（見高軍檢 98 年偵字第 071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10 頁），則該不起訴處分書既認定相關簽案申辯人係受何雍堅之命再指示下屬辦理，而組長及以下承辦參謀則係迫於無奈而辦理，且獎勵簽案必須逐級呈請何雍堅批示為終局決定，各組長係受情報處處長指令而被動轉達或配合，包括個人在內之獎金均無自主決定受領多寡之機會與權力，應屬受害人之配合動作，而難認有共同或幫助何雍堅等人勒索財物之意思；而各承辦參謀亦係受情報處處長之命令或經組長轉達為被動交付獎金，渠等並將獎金遭抽取之事轉告受領人員，亦難認渠等將獎金交付情報處處長之行為係意圖為何雍堅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獎金之行為，則申辯人斯時任職情報處處長，既亦係何雍堅之下屬，且亦需承何雍堅之命辦理獎勵簽案並由伊批示核准，則縱若認有抽取獎金之情事（假設語氣，不代表申辯人自認），實際上申辯人亦只是在何雍堅之下被動執行何雍堅之指令，而與各組長和承辦參謀地位並無不同，依照檢察官不起訴其他偵查中申辯人之邏輯，申辯人陳雙環亦同屬於被害人之角色，依照此不起訴處分之邏輯，自亦應難認申辯人有共同或幫助何雍堅勒索財物之意思，以及意圖

為何雍堅不法之所有而侵占獎金之行為，並對申辯人並不起訴處分，始為合理。詎檢察官卻反認申辯人與何雍堅係屬同謀共犯而藉職務上之權勢抽取獎金，但以憲兵司令部而言，真有權勢者乃係司令即何雍堅，此亦為不起訴處分所肯認，則申辯人當時僅身為情報處處長，亦需服從上級長官即司令何雍堅之命令，又何來「權勢」可以命令組長及承辦參謀？且該案起訴書亦認定申辯人原先亦確受制於何雍堅之權勢身分，但卻又認申辯人經何雍堅多次要求後，轉產生與何雍堅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而出面抽取獎金。但事實上申辯人從未與何雍堅有何共同犯意之聯絡，且遍查本案卷證亦未有任何證據足以支持申辯人係於何時何地為何產生此種轉變，顯然為推論之詞，而有邏輯上之矛盾與不合理之處。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 7「巴拉圭國防部長參訪獎勵案」之獎金均有如數發放與各受獎人，申辯人絕無藉勢勒索、利用機會詐取財物或意圖得利而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財物之行為：

1.首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向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調取之此案卷宗（外放），其中 96 年 10 月 19 日之簽呈記載此案經審核有功單位領據及有功人員簽章無誤，請准予結報，並經會辦主計處後，逐層批核准予結報；且由後附此案績優工作費核發建議名冊上，就個人獎金部分各受獎人亦均有在建議名冊上簽名或蓋章（附件

二），實已足證各受獎人均已領到全部獎金無疑，否則依常理若有抽取獎金之情形，以如此多之受獎人而言，竟無一人質疑而均願意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全部領受，委實難以想像。

2.且此案之承辦參謀蔣正民已於該案偵查時具結證稱：「（提示：「巴拉圭國防部長鞏薩雷斯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及人員績優工作費」正本各 1 份，供其閱覽並告以要旨。問：本案是否由你簽辦？是否有短發獎金之情形？）這是我承辦的案件，本件是陳雙環任內的簽案，我非常確定他沒有指示我扣留獎金。」（見偵 6 卷第 283 頁）。其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辯護人問：編號 7 至之獎勵案是否有依陳雙環指示抽取獎金？）他沒有指示我抽取獎金，如數發放。」（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第 475 至 476 行）、「（辯護人問：承辦參謀是否是你？獎金是否如數發放？）承辦參謀是我，獎金如數發放，獎金是我親自發放給各受獎人。」、「（辯護人問：你發放部分是情報處、司辦室、部本部？）就我記憶所及都是我親自發放。」、「（辯護人問：你於 99 年 7 月 22 日審理筆錄中作證，於偵查筆錄中說陳雙環就巴拉圭案如數發放是否實在？）這筆獎金如數發放，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也沒有指示我要扣獎金。」、

「（軍事檢察官問：為何夏德宇於 99 年 1 月 6 日本署偵查筆錄（第 4 頁）及 1 月 5 日北機站調查筆錄（第 5 頁）及證人王啟新 98 年 12 月 22 日北機站調查筆錄（第 4 頁）及 99 年 1 月 29 日本署偵查筆錄（第 9 頁）均供稱巴拉圭部長（案）均有抽取三分之一？）巴拉圭獎金是我個人發放，為何他們要這樣做（說）我不清楚，而且發放後發生什麼事情我也不清楚。」（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621 至 646 行）等語（附件三），明確證稱此案申辯人並未指示證人抽取獎金，且獎金均有如數發放予各受獎人。同時由蔣正民之證詞，可證明王啟新及夏德宇於偵查中供稱此案渠等獎金有遭抽取 1/3 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3.另夏德宇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此案有拿到獎金，且並無短少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481 至 483 行）、而劉啟揚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此案有全數領到獎金，係蔣正民親手所交付者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337 至 341 行）。再簡志旭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辯護人問：此巴拉圭獎勵案獎金你是領二千、起訴書編號 59、60 獎勵金請問是否領足？）應該均有領足。」

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171 至 174 行、178 至 180 行）、又李牧真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具結證稱：「（提示：起訴書附表編號 7、32、59、60 之獎勵簽案。辯護人問：個人獎金是否有全數收到？）編號 7、32 的有領到」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627 至 629 行、682 至 690 行）（附件四）。是由上開物證及人證，足證檢察官公訴意旨認申辯人於此案有出面假藉職務上權勢，向蔣正民勒索要求獎金並由申辯人收取後轉交予何雍堅，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抑留不發此案獎金云云，均顯非事實。

(六)起訴書附表編號 32「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蒞部參訪獎勵案」獎金係因何雍堅稱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請申辯人詢問各受獎人是否願意提供部分獎金用做公務支出，申辯人才轉請夏德宇詢問各受獎人，各受獎人亦均自願提供部分獎金，並非申辯人假借權勢所勒索要求者：

1.首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向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調取之此案卷宗（外放），其中 96 年 9 月 30 日之簽呈記載此案審查特勤隊等 7 個單位團體獎金及參謀長高將軍等 45 員簽領無誤，請准予結報，並經會辦主計處後，逐層批核准予結報；且由後附此案績優工作費核發建議名冊上，就個人獎金部分，司辦室各受獎人亦均有

在建議名冊上蓋章（附件五），實已足證各受獎人均已領到全部獎金無疑，否則依常理若有抽取獎金之情形，以如此多之受獎人而言，竟無一人質疑而均願意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全部領受，委實難以想像。

2. 申辯人於偵查及歷審時均已辯稱，此案係因何雍堅稱有一些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請申辯人詢問情報處部分同仁，是否願意將個人獎金提供作為贊助何雍堅公務需求，故申辯人在此案即請夏德宇交代於發放獎金時，務必詢問同仁，經同仁自願同意後再贊助獎金，申辯人並未介入其間經過，之後夏德宇將 1 萬 7 千元交予申辯人時，稱獎金係由承辦參謀先如數發給同仁簽收後，再詢問同仁是否願意贊助何雍堅之公務支出，有贊助的同仁都是表示願意之後才將錢拿出，申辯人亦自己拿出 3 千元交與何雍堅。
3. 且何雍堅亦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具結證稱：「（軍事檢察官問：筆錄內容你說他揣摩你花費甚多，主動交付 2 至 3 萬元予你，並向你強調為情報工作費，主官可以運用，並表示以前都是這樣運用機密經費從來不會被查，你基於他們情報專業不疑有他就收下了，交付的次數在十次以內，金額合計在十多萬，不含國泰案，後來獎金簽到我這裡，我才知道他們是用發給下面的團體及個人情報工作費獎金來給我這些

錢，你有何說明？）98 年 12 月 18 日當天因個人心理恐懼，主要是承審的羅主任檢察官與被付懲戒人王啟新的工作關係，沒有迴避，當時羅主任檢察官有羞辱本人，而且在偵訊時有誘導本人加上在這之前，本人對所有案子均不清楚，因此當天的筆錄是在思緒非常混亂之下而作答，實際上陳雙環任內只有提供過一次金額大概一、二萬元。」（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449 至 463 行），足證何雍堅於偵查中供稱申辯人曾交付十次以內，金額合計十多萬的供述並非實在。但何雍堅證稱係申辯人主動拿 1、2 萬元予證人之供稱，與事實亦不全然相符，當時是何雍堅告知申辯人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希望申辯人去詢問受獎人有無贊助獎金之意願，已如前述，而非係由申辯人主動拿 1、2 萬元，此由何雍堅亦自承：「（軍事檢察官問：行政事務費不足為何不循主計部門向主計處長請求支援而向情報處長檢討相關經費支用？）因為行政事務費額度是固定的，主計部門應該沒有這個能力來解決，所以才會向陳雙環提出請求支援。」（見同上筆錄第 507 至 510 行）可以窺見。且何雍堅亦證稱：「（辯護人問：是否曾經指示陳雙環或王啟新個人獎金要切多少給你？）沒有。」、「（辯護人問：王啟新跟陳雙環是否曾經因為國

泰專案的獎勵金，在你辦公室對質司令有無拿錢給你？）沒有到我辦公室對質這件事。」、「（辯護人問：你有無在王啟新初任情報處長時，關於獎金要切出來這件事情，要王啟新去問陳雙環要如何辦理？）沒有。」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561 至 570 行）（附件六），足證何雍堅並未曾指示申辯人要將獎勵案的個人獎金切給伊，也未要王啟新於初任情報處長時，去詢問申辯人如何切獎金，因此王啟新供稱申辯人稱何雍堅指示要抽取此案獎金，且就究竟有無將所抽取獎金交予何雍堅曾至何雍堅處對質云云，顯然不實。

4.另雖夏德宇於偵查中供稱此案有抽取獎金交給申辯人，是申辯人指示抽取人員及金額，約抽取 1/3，申辯人有交代伊要說抽取的金是何雍堅要的，但並沒有要求伊做到讓每個被抽取的參謀都自願交付，伊告知被抽取獎金的參謀時其等都點頭表示瞭解而未反對，伊會這麼做是基於職務服從，並非真心願意云云。惟查：

(1)夏德宇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時已具結證稱：「（軍事檢察官問：本案的每位受領人是否均有親眼看到獎金之現金鈔票並當面點收並親手收下，如名冊上所載之金額？）我的部分我有看到也全數收受，其他人的部分要問當事人。」、「（請庭上提示 98 年 12 月 10

日證人夏德宇偵查筆錄？提示：98 年 12 月 10 日證人夏德宇偵查筆錄。軍事檢察官問：本案偵查中你稱陳雙環處長有命我個人獎金部分抽部分的錢我再命劉啟揚辦理，我個人部分被抽了三千元，與今日所述完全相反，是否屬實？）當時陳雙環在案子批下後有把我叫他房間裡，說司令有些經費沒辦法支用，所以問我有無意願贊助司令無法支出之公務經費，我收受後再自願交出三千元。」、「（軍事檢察官問：本案各受領人交出贊助之金額總計多少？）約一萬四千元左右，我有問劉啟揚贊助多少，他說他贊助三千元，所以我也拿出三千元，但我不曉得每個人的贊助金額。」、「（軍事檢察官問：上開贊助金你交付給誰？）我將上開贊助金一萬七千元交付給陳雙環處長。」、「（辯護人問：陳雙環在贊助前有無跟你講每個人要贊助多少錢或多少獎金的比例？）沒有。」、「（辯護人問：你或是陳雙環有無告知劉啟揚或其他人不贊助的後果？）我沒有告知任何人，陳雙環也沒有告知我。」、「（辯護人問：多明尼加專案受獎勵人錢贊助後有無人跟你抱怨這是不樂之捐？）沒有人。」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441 至 456 行、470

至 475 行、514 至 517 行），足證此案夏德宇有全數領到伊應領之獎金，而申辯人當時是請夏德宇詢問同仁有無意願贊助何雍堅無法支出之公務經費，夏德宇並在自願的情況下，於收受獎金後再交出 3,000 元贊助，與申辯人上開所辯相符，足證並非如夏德宇於偵查中所言，係申辯人命伊抽取獎金。且事後亦未曾有此案之受獎人告知證人覺得贊助非出於自願者，亦足證申辯人並未有藉勢勒索之情事。尤其夏德宇亦證稱：「（辯護人問：就你感覺陳雙環處長和王啟新處長任內的獎勵金的贊助方式，就你個人意願感覺有無不同？）我的印象僅這部分有贊助金錢，陳雙環處長任內我印象只有這一筆，也是我自己願意的，王啟新處長任內因為他的要求贊助方式是我不能接受的，我也跟他起過爭執，他的反應也非常激烈。」、「（問：公務支出有預算制度，上述交付個人獎金依當時上校組長之軍旅生涯體認是否符合常情？）在法律上是不符合制度，但在情理上我是自願將多明尼加簽案之個人獎金交給陳雙環轉交何雍堅。」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490 至 496 行、539 至 543 行），更可突顯因在申辯人任情報處長任內僅有在此案轉達何雍堅請證人贊助之意思，故證

人於主觀上是自願將獎金提供，與王啟新任情報處長後，時常抽取獎金之情形，無論在客觀事實上或在證人主觀感受上有極大差別，從而足證申辯人於此案中並無所謂假藉權勢勒索要求之行為。至於為何夏德宇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證言與偵查中不符，伊亦已供稱：「（辯護人問：你在偵查中筆錄跟現在所述有不同，你是否有可能將王啟新處長的情形混淆為陳雙環處長的情形？）有可能。」、「（提示：夏德宇 98 年 12 月 8 日、98 年 12 月 10 日、99 年 1 月 6 日偵查筆錄供其閱覽。問：98 年 12 月 10 日筆錄記載劉啟揚跟我報告「陳雙環命其國泰專案先簽命其獎勵案獎金要拿來給司令出國相關使用」是否屬實？）不實在，應該是我記憶錯誤。」、「（問：99 年 1 月 6 日筆錄記載多明尼加案上一個獎勵建議表陳雙環找我去就名單及金額作增減，並指示哪些人要抽出多少金額，是否屬實？）應該是王啟新時才有，陳雙環處長沒有，當時記憶錯誤。」、「（問：99 年 1 月 6 日筆錄記載陳雙環有交代一定要向每一個參謀說明抽出的錢是何雍堅要的，並沒有要求我做到讓他們每個被抽的參謀交出才行，是否屬實？）應該是王啟新處長時。」、「（問：99 年

1 月 6 日筆錄記載我就依照指示向每個被抽取的參謀說明，他們都點頭表示瞭解也沒有表示反對，是否實在？）我當時不知道什麼狀況講出來，所以我印象中我沒有跟每個參謀講。」、「（問：99 年 1 月 6 日筆錄接續上述內容記載至於他們是否也像我一樣迫於不得已的時候才同意我不知道，是否屬實？）我當時壓力很大，我很緊張，所以才會混淆陳雙環和王啟新的狀況，應該是當時記憶混淆。」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528 至 531 行、544 至 572 行）（同附件四），足證夏德宇在偵查中之供述有因緊張及壓力大導致記憶混淆而將王啟新任內之情形誤指為係在申辯人任內發生之情形。查此案係 96 年之簽案，夏德宇在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已是 2 年後，況當王啟新接任情報處長後恐有多次抽取獎勵案獎金之情形，故夏德宇將申辯人與王啟新的狀況混淆亦實有可能，因此夏德宇在偵查中之供述顯然憑性信低而不能採信。而夏德宇既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經提示此案相關簽案卷宗並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其證詞之憑信性自然較高而足堪採信。

(2) 且此案之承辦參謀即劉啟揚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軍事檢察官問：本案個人獎金部分由何人決定金

額？）是由承辦參謀我本人與夏德宇組長決定後，上呈給陳處長。」、「（軍事檢察官問：本案個人獎金部分是否全部如數發放？）是。」、「（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211 至 215 行、7 月 22 日審判筆錄第 579 行至 582 行、第 653 行），足證此案當初係由證人與夏德宇上簽，且於核准後獎金確已全部如數發放予各受獎人。又劉啟揚亦證稱「（辯護人問：編號 32、34 之獎勵案是否有依陳雙環指示抽取獎金？）編號 32 有指示，我個人也同意拿獎金出來，其他人有拿獎金出來的人也是自願的…」、「（問：提示：98 年 12 月 7 日、98 年 12 月 10 日劉啟揚軍高檢署偵查筆錄，98 年 12 月 7 日北機站劉啟揚調查筆錄，所述是否實在？）多明尼加那次的簽案是自願提供獎金的…」、「（軍事檢察官問：簽擬本案時申辯人是對你如何指示？）本案本人是接獲當時夏德宇組長通知因為我們 10 月份辦理多明尼加辦理軍事首長接待案，動用相關處組及本處的人員，慰勉大家的辛勞，簽立大家獎勵的案子，當時夏德宇組長有來跟我講當時的陳雙環處長轉達當時的何雍堅司令因有公務需要，問我本人個人是否願意贊助經費，另外當時有一個協辦粘

育誠少校，還有二樓司辦室相關的參謀王啟新上校、李牧真中校、簡志旭少校、顏大泳少校均願意將金額贊助交出。」

、「（辯護人問：夏德宇組長有無告訴你多明尼加案不贊助的後果是什麼？）沒有。」

、「（辯護人問：多明尼加案申辯人有無跟你說過或行動不贊助的後果為何？）沒有。」

、「（辯護人問：本案多明尼加案是否是獎勵金第一案的贊助？）是的。」

、「（辯護人問：每個人贊助多少錢是怎麼出來的，申辯人是否有指示？）沒有。」

、「（辯護人問：申辯人多明尼加案贊助跟王啟新事後交給你承辦的多宗簽案贊助的案件在你身為承辦人及贊助人的心態上有無不同？）有，陳雙環處長在帶領我們任內有辦過一些案子，獎勵金部分均有發給個人，後來組長跟我本人講說要贊助金額，我本人就自願贊助，並無任何壓力，王啟新處長在 96 年 11 月 1 日上任之後，也是國泰專案之後的案子，整個案子均變的很急迫，此時開始感受到壓力。」

、「（辯護人問：多明尼加案擬請其他人所有贊助時，他們有無抱怨或不悅之情？）沒有。」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第 579 行至 582 行、第 653 行；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227 至 236 行、第 277 至 282 行）。由劉啟揚上開證詞，足證此案之受獎人員均係願意於領得獎金後，再將部分獎金交出予何雍堅公務需求之用，且劉啟揚證稱夏德宇及申辯人均並未曾告知伊若不贊助會有何後果。尤其劉啟揚證稱此案為申辯人情報處長任內第 1 次的贊助，在心態上伊並沒有感受到任何壓力，其他人贊助時亦未有抱怨或不悅之情，更可突顯受獎人主觀上均無任何不願交出獎金之意，與王啟新任情報處長後時常抽取獎金之情形，無論在客觀事實上或在證人主觀感受上有極大差別，從而足證申辯人於此案中並無所謂假藉權勢勒索要求之行為。而雖劉啟揚於偵查中曾供稱此案共有 2 萬元遭到抽取，但伊亦已證稱：「當時在做這筆錄時我陳述的已經是二年前的事情，當時有點記憶錯誤，我把王啟新處長跟陳雙環處長的情形混淆，我發給他們時，他們都是自願贊助。」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218 至 225 行）（附件七），因此既劉啟揚在偵查中之供述因距事情時日已久、記憶錯誤而將王啟新和申辯人的情形混淆，則其在偵查中之證詞即不能採信甚明。而證人既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經提示此案相關簽案卷宗並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其證詞之憑

信性自然較高而足堪採信。另劉啟揚於最高軍事法院作證時，亦證述同仁都是自願捐助的，申辯人並無任何藉勢勒索情事，偵查中係將王啟新任情報處處長任內的情形與申辯人任內的情形混淆了等語（附件八），更足證申辯人並無任何抽取獎金之情形。

- (3) 另簡志旭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軍事檢察官問：是否可以自行決定樂捐的金額？）我記得當初劉啟揚跟我說一、二千塊，沒有限定金額，所以當時我就拿一、二千塊出來。」、「（辯護人問：請問多明尼加跟國泰專案當時有無任何承辦人跟你說獎金不拿出來會怎樣？）沒有。」、「（軍事檢察官問：劉啟揚有跟你說國泰專案獎勵金要當司令夫人機票費係處長指示他是否有明指是王啟新處長抑是只跟你述說是處長指示？）他當時只跟我說是處長講的，因為當時處長是王啟新，所以我認為是王啟新講的。」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159 行、第 175 至 177 行、206 至 216 行，同附件四），亦可佐證劉啟揚當時是以長官有公務支出為由而請簡志旭贊助、且未限定金額，足證劉啟揚並未因申辯人假藉權勢、心生畏怖而配合申辯人向簡志旭為所

謂勒索之行為。雖簡志旭於偵查中供稱申辯人事後曾向伊表示如有人問及此案獎金有無拿到要說有拿到云云，但申辯人之所以打電話與簡志旭之原因，係要查證簡志旭究有無領到此筆款項，並告知簡志旭如有領到，就據實陳述說有領到如此而已，並無任何其他用意。

- (4) 再李牧真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辯護人問：編號 32 這部分獎勵金你是全數領到還是部分領到？）有，這筆我有全數領到。」、「（辯護人問：這筆金額你有無捐出？）我記得當初承辦人有跟我說長官有一些公務支出，有些錢沒辦法結報或不夠，他好像跟我說要不要捐出幫忙一下，我回答他說沒問題。」、「（辯護人問：你知不知道編號 32 之承辦人是誰？）我看資料上是劉啟揚。」、「（辯護人問：你說沒問題是自願同意的嗎？）是，當初沒想這麼多。」、「（辯護人：請提示鈞院 99 年 9 月 21 日證人王啟新審理筆錄。提示：99 年 9 月 21 日證人王啟新審理筆錄。辯護人問：王啟新在 99 年 9 月 21 日在庭訊中證稱他在當司辦室主任期間如果司辦室的人員的個人獎金要抽取，是由你抽取的，是否屬實？）不是，個人獎金都是由承辦參謀發給個人。」、「（辯護人問：

當時王啟新也在同時證稱，個人獎金是你在跟何雍堅報告後在事後告知王啟新使用情形是否如此？）不是。」、「（辯護人問：有關編號 32 多明尼加案陳雙環有無跟你講過個人獎金要抽多少錢？）沒有。」、「（辯護人問：就你個人感覺，你在陳雙環任內與王啟新任內被抽取的個人獎金，你個人的感覺有何不同？）陳雙環沒有跟我們接觸，只有承辦參謀跟我們接觸，現在回想當時為了團隊在做事情，當時沒有想太多，在王啟新任內個人獎金部分是直接扣掉，並無詳細說明。」、「（辯護人問：劉啟揚跟你說要捐錢，如果不拿出來會有何後果？）沒有。」、「（軍事檢察官問：你記得前述 4 案件的承辦人為何？是由誰發錢給你？）多明尼加的是劉啟揚參謀，中北部是蔣正民，其他的我就記不得了。我都不記得這幾個案子是誰拿錢給我。」、「（軍事檢察官問：是在何處？如何交給你？）大概都是在辦公室交給我，承辦人都會拿錢拿上來親手交給我，有時用紅包裝、有時用公文封裝，我都有點收，並簽名或蓋章。」、「（軍事檢察官問：劉啟揚請你捐出編號 32 的獎金有無讓你自行決定捐出的金額？）有，金額是我自己決定的。」、「（軍事檢察官問

：你捐出多少錢？）一、二千元，金額不是很確定。」、「（軍事檢察官問：劉啟揚要你贊助的對象為何？）他只說長官需公務上的支出，我沒有問太多。」、「（軍事檢察官問：多明尼加案其他人有無將錢捐出？）我不知道。」、「（軍事檢察官問：多明尼加專案是扣了再發還是先發再扣？）我記得他是先把錢全數交給我，再問我是否贊助的問題。」、「（軍事檢察官問：李牧真 98 年 12 月 9 日北機站調查筆錄及本署偵查筆錄中你陳述司辦室的周轉金已經用完，你已墊款新臺幣四萬元，是否實在？）是。」、「（軍事檢察官問：你既然已經墊支這麼多錢，當劉啟揚簽發個人獎金給你時你為何不歸墊這四、五萬，卻還是樂捐？）一、個人先墊的四、五萬事後結報會回來。二、劉啟揚要我贊助獎金部分，當時我真的沒有想太多。」、「（軍事檢察官問：你在上開調查、偵查筆錄時你說『何雍堅花費太多無法以正常方式核銷』與前述可以結報不同，請說明？）一、關於四、五萬有些是可以結報的，但有些並不一定是辦公室的支出，不可以結報的部分，譬如司令的朋友來或者是其他長官之外，我們自己部內長官到辦公室等待時，也都會招待水果，而購買

水果的錢就是沒辦法結。另行政費不足之事，我也有向王啟新報告。二、劉啟揚跟我講個人獎金部分，我真的沒有想太多。」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632 至 662 行、665 至 679 行、682 至 690 行、691 至 723 行，同附件四）。足證於此案李牧真有全額領到獎金後，再由劉啟揚詢問證人是否願意贊助，而李牧真亦是自願贊助，金額亦係由李牧真自行決定，申辯人及劉啟揚並未曾要脅李牧真要將獎金拿出；且李牧真亦明確否認並未曾處理抽取司辦室的人員的個人獎金之事，更未曾向何雍堅報告抽取情形後，事後再告知王啟新使用情形，足證王啟新於偵查中之供述顯然不實。

(5) 小結：既此案包括申辯人在內之各受獎人員均有全數領得應領之獎金，且包括申辯人在內之各受獎人員主觀上均係基於為資助司令之公務支出，始於

收受獎金之後又將部分獎金交出作為贊助司令公務支出之用，是申辯人並無可能因此成立藉勢勒索、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抑留不發之罪嫌，實極明顯。

(七) 起訴書附表編號 34「國泰專案」實施時，申辯人已調往他職，對於此案之獎金發放情形並未經手更未介入，遑論有更改簽呈金額及抽取獎金之情形：

1. 查國泰專案的獎金簽案是依據慣例（例如 95 年度之「華以專案」、「中美洲參訪案」，96 年度之「CID 參訪案」），目的係給因公出國人員之補助，此有劉啟揚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證詞可稽外（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327 至 329 行），依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100 年 6 月 9 日國憲督法字第 1000005362 號函所檢附之「華以專案」、「中美洲參訪案」及「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新加坡參訪案」獎勵案卷宗內容（附件九）（整理如下表）

項次	出國時間	專案名稱	受獎人員及金額	簽辦時間	備考
一	95.6.23   95.7.1	華以專案	※蔡森豪 15,000 元 ※柳如宗 15,000 元 ※王鵬程 15,000 元 ◎計 4 萬 5 千元	95.7.21（返國後）	
二	95.11.25   95.12.7	中美洲參訪案	※劉啟揚 10,000 元 ※吳志豪 5,000 元 ◎計 1 萬 5 千元	95.12.26（返國後）	盧台生司令帶班，夫人隨行

項次	出國時間	專案名稱	受獎人員及金額	簽辦時間	備考
三	96.3.6   96.3.11	國軍將級軍官 第 5 梯次參訪 新加坡	※高培珍 10,000 元 ※劉啟揚 10,000 元 ◎計 2 萬元	96.2.27 (出國前)	出訪前有墊借發放獎金

可知憲兵司令部對於辦理出訪業務之同仁，均有簽辦發給獎勵之慣例，因此國泰專案亦只是循往例簽辦發給獎勵而已，合先敘明。

2. 故於實施國泰專案前，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即任情報處長的最後一天請參謀劉啟揚撰擬簽案，包含申辯人本人在內每人之工作獎金為 1 萬元，共計 4 萬元，而劉啟揚上簽經申辯人核章後，申辯人即於隔日調任憲兵司令部督察長，對之後此簽案即未經手更未介入，此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向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調取此案卷宗（外放）中，情報處 96 年 10 月 30 日之簽呈，申辯人係於同年 10 月 30 日核章後，送主計處會辦，至同年 11 月 7 日始由何雍堅批准，即足證明（附件十）。至於後來為何金額更改為 5 萬 4 千元，並用以支付何雍堅夫人的機票錢，申辯人則毫無所悉。
3. 而夏德宇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具結證稱：「（辯護人問：原先最初在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任內簽核為四萬元，後來被塗改為五萬四，這過程你是否知悉？）過程我不知道，後來借款時我才知道，因為我有蓋章。」、「（辯

護人問：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請劉啟揚簽擬國泰專案時，有無告知你作為司令夫人機票使用？）陳雙環沒有跟我講。」、「（辯護人問：後來這筆錢後來是付司令夫人的機票是否有人告訴你？）當我知道這筆錢沒實際發給出國人員時，是在結報的時候，當時劉啟揚有跟我說錢交給王啟新處長，並告訴我受獎人還沒有領到這筆錢。」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499 行、505 行，同附件四），足證申辯人請劉啟揚簽擬此案時，並未曾告知證人此案獎金要用來支出何雍堅夫人之機票費用，且證人是在簽准後借款時才發現金額遭塗改，之後在結報時才知獎金已交予王啟新，此均在申辯人調往他職之後，足證申辯人並未介入此案獎金之運用。

4. 且此案之承辦參謀即劉啟揚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具結證稱：「（辯護人問：編號 34 號之國泰專案原簽報獎金 4 萬元，其後更改為 5 萬 4 千元，變更原因為何，請說明？）是王啟新處長要我變更的，變更時只是告訴我要增加這些個人獎金的金額，當時並不知道原因為何。」、「（問：

為何不發？）簽案時是陳雙環處長，會辦時就換王啟新處長上任，當時王處長要我把卷交給他去上呈，後來王處長下來後就告訴我金額要更改，但考量到時間緊迫出國在即，所以就直接在簽案上面做更改。」、「（問：提示：98年12月7日、98年12月10日劉啟揚軍高檢署偵查筆錄，98年12月7日北機站劉啟揚調查筆錄。所述是否實在？）多明尼加那次的簽案是自願提供獎金的，國泰專案是結報後我才告訴當事人的，夫人的機票錢是王處長來催促我，不是陳雙環，後來我把錢交給王處長時有聽到他說這些錢要去處理夫人的機票等語，但我沒有跟其他人說此事。」、「（辯護人問：國泰專案簽呈由原先的4萬元變成5萬4千元是誰指示的？）是王啟新處長指示。」、「（辯護人問：原簽呈有修改過王啟新處長有無指示你要跟陳雙環處長報告要是數目已更改過？）沒有。」、「（辯護人問：既然是王啟新處長要求更改，為何簽呈上面沒有王啟新處長的核章？）記得，當時要我更改時我有跟王處長表示案子是否可以重簽，他向我表示時間已經來不及，他說修正後要請處長蓋章那時王處長說他不願意蓋章要我盡快辦理。」、「（辯護人問：本國泰專案獎金全數被抽掉是誰指示？）本案領款之後我錢全數是交給王啟新處長，有沒有被

抽掉我沒有接到指示。」、「（辯護人問：陳雙環請你做簽呈時有無告知你這筆錢要贊助使用？）沒有。」、「（辯護人問：申辯人後來調職後有無跟你說這筆錢是用來贊助？）沒有。」、「（辯護人問：後來申辯人有無問你為何沒有領到錢？你有無告知為何沒有交給申辯人？）我有告知他們錢都交王啟新處長。」、「（申辯人問：你在簽呈國泰專業獎金期間有無告知公務出國人員有擬獎金給他們？何時、何地、何人？）有，在我簽呈蓋章時（96年10月30日）在陳雙環處長蓋完章後送到主計處會辦前，有告知受獎人員我們情報處有簽擬每個人一萬塊的獎金。」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9年7月22日審判筆錄第595至598行、644至658行；99年9月16日審判筆錄第304至326行、371至376行，同附件七），由劉啟揚上開證詞，足證此案申辯人於請劉啟揚簽案時，並未指示要更改獎勵金額，而是王啟新指示更改者；申辯人也未曾告知獎金要用來支付何雍堅夫人的機票費，甚至證人在此簽案於申辯人核章送主計會辦前，即已告知受獎人員每人有1萬元之獎金，則申辯人又豈有可能於事後再變更簽案金額並要求抽取獎金。至於劉啟揚雖於偵查中指稱：此案係申辯人指示要抽錢，案發後申辯人有以行動電話與伊聯絡，並要伊謊

稱此案大家都有具領云云，惟劉啟揚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已證稱：「（辯護人問：偵查筆錄中你所述國泰專案你說是陳雙環指示要抽錢的，為何之後之審理筆錄中陳述不同？）偵查中所言看到被付懲戒人蓋章，所以記憶才錯誤把整個行為加諸在被付懲戒人身上，以今天審判筆錄所言為準。」、「（軍事檢察官問：案發後被付懲戒人有無以行動電話與你單獨私下聯繫或碰面過？）當時記憶不清，事實上應該是陳雙環前處長要我記憶清楚，如果真的有領取獎金就要真實陳述，他當時並未要我謊稱的意思。」、「（問：98 年 12 月 10 日檢察官訊問陳雙環有無與你聯繫，你答稱『98 年 11 月 24 日陳雙環有找過你要你謊稱國泰專案大家都有具領』，這段話是否屬實？）不屬實。」（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270 至 274 行、330 至 334 行、391 至 394 行），故其於偵查中之證言顯因記憶錯誤而不可採信，而劉啟揚既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經提示此案相關簽案卷宗並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其證詞之憑信性自然較高而足堪採信。且劉啟揚在最高軍事法院前亦證稱：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雖有提示卷證，但以當時之情形，無法仔細回憶或確認每個案子的確實情形，而因當時看到簽呈上是申辯人蓋的章，所以才會說是

申辯人云云，更足證其在偵查中之供述並非事實。

5. 且劉啟揚於偵查中首次接受訊問時，因時日已久且歷經兩任情報處處長任內而有記憶不清之情形，故其之後曾向同仁調出原卷並經仔細思考後，發現情形並非如其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言，因此其曾自行書寫一「『國泰專案』獎勵簽辦程序說明」（附件十一）的書面，內容提及伊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7 日在北機站及軍高檢筆錄因記憶不全過程不完整，經伊尋到國泰案前簽並詳細回憶後，該案程序應是：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指示伊簽辦，當時並未接獲該獎勵要被抽取之事，而於主計處會辦完畢後，伊於同年 11 月 5 日持此案向王啟新（同年 11 月 1 日上任情報處長）報告，王啟新要伊追國防部令並將簽呈交由王啟新親送司令何雍堅批示，同年 11 月 6 日伊接獲王啟新通知金額要改為 5 萬 4 千元，說是「老闆」修正的，並要求伊直接在簽呈上浮貼蓋職章後將簽呈交予王啟新，由王啟新親呈司令，隔天司令批示後，王啟新並催詢伊速借款，借得後將錢交給王啟新處理，隔一日借到款後伊是交給王啟新等情，足可看出申辯人因於 96 年 11 月 1 日已調職，故對國泰專案獎勵金的簽辦過程完全沒有介入亦不了解。而此說明書面劉啟揚於偵查時並曾交與當時的承辦檢察官，承

辦檢察官看過後說要做筆錄，但因劉啟揚當天下午調職故承辦檢察官稱將另行通知，但至該案起訴為止均未再行傳喚，偵查卷宗內亦尋無此書面；而劉啟揚於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作證時雖亦欲提出此書面，但因無適當的時機故亦無法提出，上情劉啟揚在最高軍事法院亦已證述明確（同附件八），更可見申辯人受冤曲之情。

- 6.另簡志旭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軍事檢察官問：是否有情報處的承辦人事先告訴你，獎金將會不足額領取？）我記得有一次去泰國回來，是在結報時劉啟揚才跟我講這筆錢領不到，因為這筆錢是要給司令夫人當機票錢。」、「（辯護人問：劉啟揚有無跟妳說國泰專案獎勵金要當司令夫人的機票費，是哪一位長官指示？）是王啟新處長。」、「（辯護人問：你所知道國泰專案要當司令夫人機票費是否包含你前述那段敘述？）是」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124 至 128 行、162 至 167 行，同附件九），與劉啟揚於該院之證述相符，可證明此案係王啟新要求將各受獎人原可領得之獎金轉做為何雍堅夫人之機票費，且係於此案結報時劉啟揚才告知受獎人此事，因此申辯人並無可能指示或參與此事，蓋申辯人在此案簽呈尚未更改金額前的 96 年

11 月 1 日即已調往他職，已如前述。而吳國安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辯護人問：劉啟揚說要將錢給長官用，有否告知是哪一位長官？）沒有。」、「（辯護人問：劉啟揚有無告知你是哪一個長官的指示要將錢扣下來？）沒有。」、「（辯護人問：陳雙環在出國前後有無跟你講過國泰專案獎勵金要另做它用？）均無。」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329 至 337 行），其雖證稱劉啟揚當初並未告知是何長官要使用此案之獎金，但其亦證稱申辯人從未稱此案之獎勵金要另作他用，且劉啟揚、簡志旭均已證稱指示更改簽案金額者為王啟新而非申辯人已如前述，故實不能以其證詞即對申辯人為不利之認定。再黃忠明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軍事檢察官問：劉啟揚有無告知無法領到國泰專案的獎金的理由？）他沒有講清楚，他說應該另有他用，但他沒有講原因。」、「（軍事檢察官問：你有無聽說國泰專案獎金全數沒有發放給個人原因為何？）沒有。」、「（軍事檢察官問：你是在何時，如何的情況下，才知道國泰專案中，自己原來因何雍堅所核定情報處獎勵案，可以在出訪前，即領取個人獎金 13,000 元？）我是在出訪前，當時我在處裡的辦公室劉啟揚中校剛好要到主計處洽公就順道告知我。」、「（辯護人問

：劉啟揚當時告訴你的獎勵金額是多少？）一萬。」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374 至 377 行、382 至 388 行、390 至 392 行），其雖證稱劉啟揚當初並未告知為何無法領到此案獎金之理由，但其亦未證稱申辯人有參與此事，故實不能以其證詞即對申辯人為不利之認定。且黃忠明亦證稱出訪前劉啟揚即告知獎勵金為 1 萬元，與劉啟揚證述互核相符，足證在出訪前此案簽獎金額仍為 4 萬元，而申辯人於出訪前即已調往他職，是故更改簽獎金額不可能係由申辯人所授意。又何雍堅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辯護人問：王啟新跟陳雙環是否曾經因為國泰專案的獎金，在你辦公室對質司令有無拿錢給你？）沒有到我辦公室對質這件事。」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564 至 566 行），明確否認申辯人與王啟新曾至證人辦公室就此案對質一事，由此足證王啟新供稱曾與申辯人去證人處就此案之獎金進行對質云云，並不實在。

7. 小結：由上開物證及人證，足證公訴意旨認申辯人於此案有指示夏德宇、劉啟揚更改簽呈上獎金金額並將獎金全部抽取以供何雍堅夫人機票錢支出之用云云，顯非事實，申辯人並未曾指示任何人抽取此案獎金，自亦無可能因此而構成藉勢勒索、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抑留不發罪嫌。

(八) 起訴書附表編號 59「協助 96 年度

工作關係各項活動有功人員獎勵案」及編號 60「中北部地區工作關係（荷松）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案」，各受獎人員均有領得全額獎金，並無公訴意旨所稱遭申辯人等人指示抽取之情形：

1. 首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向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調取之此二案卷宗（外放），編號 59 獎勵案 9 月 28 日簽呈記載此案經審核核發名冊無誤，請准予結報，並經會辦主計處後，逐層批核准予結報；且由後附此案績優工作費核發建議名冊上，就個人獎金部分各受獎人亦均有在建議名冊上蓋章，而編號 60 獎勵案情形亦相同（附件十二），由此實已足證此案之各受獎人均已領到全部獎金無疑，否則依常理若有抽取獎金之情形，以此二案如此多之受獎人而言，竟無一人質疑而均願意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全部領受，委實難以想像。

2. 且此案之承辦參謀洪如慧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具結證稱：「（辯護人問：編號 59、60 之獎勵案是否有依陳雙環指示抽取獎金？）都是如數發放。」、「（辯護人問：陳雙環擔任情報處長任內，你所承辦的簽案是否有苛扣獎金的情形？）沒有，都如數發放。」、「（辯護人問：（編號 59、60）案件之獎金，是否妳親自全數發放予名冊上所載之各受獎人？）編號 59 之獎金是在工檢會發的，是由我用紅布袋

包好交給陳雙環然後由何雍堅在工檢會發的，編號 60 是我全數親自發放。」、「（辯護人問：編號 59 紅包袋部分錢是否為你所放？）是。」、「（辯護人問：你是在開會當天交的吗？）是。」、「（辯護人問：98 年 12 月 7 日北機組詢問筆錄中稱中北部地區工作關係聯繫有功人員處等 8 項獎勵金，你向賴文理表示並沒有接到指示都要抽，所以沒有抽，所言是否實在？）實在。」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第 709 至 714 行、99 年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534 至 547 行），足證此案之獎金確已全部如數發放予各受獎人，且足證王啟新於偵查中諉稱此二案伊的個人獎金短少之供詞不實。而雖洪如慧於調查局曾稱因為簽獎金會有被抽的陋習，所以賴文理有問伊要不要抽云云，但洪如慧亦已陳明：「（辯護人問：你說抽獎金是陋習你是指陳雙環任內還是指王啟新任內？）我應該是說王啟新任內…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590 至 596 行，同附件七），即可釐清在申辯人任情報處長任內並無抽取獎金之習慣。

3. 又此二案之受獎人之一黃御庭亦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具結證稱：「（辯護人問：起訴書編號 59、60 你是受獎人？）對。」、「（辯護人問：你有無領到工作費名冊上所寫的 10,000 元及

8,000 元獎勵金？是何人拿給你的？）有，洪如慧拿給我的。」、「（辯護人問：名冊上的章是你自己蓋的？）是。」、「（辯護人問：有無聽聞任何人告知你要抽取此 2 筆獎金之事？）沒有。」等語（見同上筆錄第 659 至 667 行），與洪如慧所證相符，亦可佐證此二案之獎金確均有發給名冊上所載受獎人員。再此二案之受獎人之一簡志旭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具結證稱：「（辯護人問：此巴拉圭獎勵案獎金你是領二千、起訴書編號 59、60 獎勵金，請問是否領足？）應該均有領足，編號 59 之八千元獎金有領到，編號 60 是我簽的所以有領到。」、「（辯護人問：你剛剛看的專案所拿到的獎金是否均是承辦人直接拿給你？）我印象中應該是如此。」等語（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171 至 174 行、178 至 180 行，同附件四），足證此二案證人亦有領得全部獎金。至於證人雖於偵查中供稱無法確定此二案有無全數領到獎金，但證人已證稱：「（問：96 年間情報處辦理二次荷松活動，由洪如慧簽辦獎金，你每次簽領 5,000 元，有無短少情形，你說有無全數領到，無法確定，是否屬實？）當時沒辦法確定，今天是因為我有看到領據名冊有我的親筆簽名，所以我才能確定我有全數領到，但不包括王啟新任內

。」、「（問：你說『你可以確定陳雙環任內有，我可以確定簽我個人獎金 5,000 元以上，而且是由蓋章的方式具領，我就不會領到』，是否屬實？）如果是簽名我可以確定，但如果是蓋章就靠印象，要靠看簽案的名稱回想，並參與 96 年全國荷松後憲大會的工作（起訴書編號 59），才能確定。」等語（同上筆錄第 239 至 251 行），而證人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有看到編號 59、60 簽案相關資料及請領績優工作費名冊，其上亦有證人親筆簽名，故證人業已確定此二案之獎金均有全數領得無誤，由此可證申辯人於此二案並無任何指示抽取獎金之事。

4. 小結：由上開物證及人證，足證公訴意旨認申辯人於此案有出面假藉職務上權勢，向洪如慧勒索要求獎金並由申辯人收取後轉交予何雍堅，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抑留不發此案獎金云云，均顯非事實。

(九) 王啟新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言有諸多矛盾不實之處，不足採信：

1. 首查王啟新於本家中既係自首並指證包含申辯人在內之其他人，則雖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讓王啟新適用證人保護法，但其在本案中的地位及利害考量實與污點證人並無差異，則王啟新為獲己身減刑或免刑之寬典，且因其指證何雍堅在其任情報處長任內有藉勢勒索獎金之行為，故亦實有可

能為使其供述之邏輯一貫，而指證申辯人任情報處長任內亦有相同情事，否則即無法合理解釋為何何雍堅在其任情報處長後，始開始藉勢勒索獎金。是王啟新於偵審中證言之憑信性本即甚低，合先敘明。

2. 且觀王啟新於偵查及審理中歷次供述，均有前後矛盾不一之瑕疵，且多與卷證資料互核不符，茲分點敘述如下：

(1) 查如前述，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向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調得各獎勵案之卷宗，已可證明各獎勵案之獎金均有如數發放給各受獎人，縱使是多明尼加案，亦係先將獎金發出後，再詢問各受獎人是否自願將部分獎金提供作為何雍堅公務支出所需。是王啟新空言申辯人依何雍堅之指示抽取獎金云云，實已與書證相違背，不足採信。

(2) 王啟新雖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供稱伊剛接情報處長時，申辯人、賴文理及夏德宇有告訴伊要切獎金給司令，何雍堅要的是獎金總數的 1/3，因為伊在擔任司令辦公室主任時，曾有洪如慧簽的獎勵案伊應領 6 千元但實際只給 3 千元，以及從其他副處長、組長及何雍堅告訴伊的數據抓 1/3 云云（見 99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第 864 至 890 行）。惟申辯人已堅詞否認曾向王啟新告知需在各獎勵案中抽取獎金予何雍堅

，且何雍堅亦否認曾向王啟新要求抽取獎金；另副處長賴文理與夏德宇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均已證稱申辯人並沒有要求要切獎金，是王啟新所交代者，此均已如上述。況洪如慧亦已到庭證稱伊在申辯人任情報處長任內（即王啟新任司令辦公室主任任內）之二項簽獎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59、60）之獎金均有如數發放予各受獎人，此二案中經傳訊到庭作證之受獎人亦均證稱有如數領到獎金（見上述七），既然如此，又何來王啟新上開所稱依洪如慧簽案情形得知應抽 1/3 之獎金？凡此種種均足證王啟新於偵審中之說法顯然不實。

- (3) 王啟新雖亦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供稱伊在司辦室主任任內，獎金切取的數額是由申辯人及何雍堅講好後，由李牧真問過何雍堅後，再依何雍堅指示扣取獎金，伊有問過賴文理及夏德宇，他們告知以前是這樣做的云云（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128 至 181 行）。但王啟新亦自承伊在司辦室主任任內並未承辦任何獎勵金案（同上筆錄第 187 至 188 行），則其豈能知悉各獎勵案的獎金分配情形，已非無疑；況當時之行政官李牧真已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具結證稱：「（提示：99 年 9 月 21 日證人王啟新審理

筆錄。辯護人問：王啟新在 99 年 9 月 21 日在庭訊中證稱他在當司辦室主任期間如果司辦室的人員的個人獎金要抽取，是由你抽取的，是否屬實？）不是，個人獎金都是由承辦參謀發給個人。」、「（辯護人問：當時王啟新也在同時證稱，個人獎金是你在跟何雍堅報告後在事後告知王啟新使用情形是否如此？）不是。」（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650 行至 658 行），明確否認王啟新上開說詞，是王啟新上開證詞顯然與事實相悖，不足採信。況王啟新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1 日審理中，自承其任情報處長任內，抽取獎金之行為，伊均未接觸被抽取人，則何以其於司辦室主任期間，所被抽取之獎金卻是申辯人告知？此顯不合常理，而其他有於多明尼加案之樂捐獎金案之證人於鈞院訊問中，亦均證稱係承辦參謀所告知，足見王啟新所言非實。而就「巴拉圭國防部長參訪獎勵案」部分，雖王啟新於偵查中供稱司辦室的個人獎金有短少云云，惟其於偵查中係分別證稱「巴拉圭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績優工作費抽成金額約 3 萬 333 元，實際上就會可能湊成 3 萬 1 千元給何雍堅」、「例如巴拉圭國防部長來訪的獎金我就有被抽過，

基本上我們司辦室的個人獎金都是只領到 2、3 千元。」、「其中『巴拉圭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績優工作費』我記得是少了 1/3」、「也都只有領 3 千元，都是李牧真轉交給我的」云云（分別見偵 5 卷第 172 頁、偵 8 卷第 223 頁），對於究竟遭抽取多少金額，前後指述不一；且其於審理時又稱當時此案伊不清楚時間，印象模糊，甚至供稱不記得此案有無被抽取獎金；而且也證稱不可能主動加碼獎金給何雍堅（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230 至 242 行），顯見其對於此案究竟有無抽取獎金其實亦不確定，且偵查中所供述與審判中不符；況證人蔣正民、夏德宇、劉啟揚、簡志旭、李牧真等人均在審理中證稱有如數領到此筆獎金，是顯然可證明本案並無何不法抽取獎金之情形。

- (4)就「國泰專案」部分：王啟新雖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偵查筆錄中供稱何雍堅於 96 年年底曾前往泰國參訪，伊當時有領 3,000 元，但後來遭抽取 5,000 元，此案獎金共扣留 5 萬元由申辯人交給伊要伊拿給何雍堅作為其零花之私人用途云云（見偵 1 卷第 9 頁）。惟其於同年 23 日偵查筆錄中卻供稱：國泰專案伊沒有拿到任何獎金，後來何雍堅向申辯人否認

拿到錢，伊只好請申辯人與何雍堅對質云云（見偵 1 卷第 125 頁）。其又於同年 27 日稱國泰專案要抽成 1/3 予何雍堅（見偵 2 卷第 15 頁），但於同年 12 月 22 日卻又稱國泰專案的獎金就是幾乎全額交給何雍堅（見偵 5 卷第 174 頁）云云。查王啟新在短短 1 個多月間接受四次訊問，竟就有無領到獎金、金額、抽取比例之供述均矛盾不符，實與常理有違，而實際上依照卷附國泰專案資料顯示，王啟新根本不是受獎勵人，如何可能有被切獎金之情形，足見四次所言，根本胡言亂語，不足採信。又王啟新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亦供稱此案是被付懲戒人指示伊及劉啟揚更改獎勵金額，伊的獎金有被抽取云云。但查此除與夏德宇、劉啟揚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前證稱係王啟新指示將獎金交予伊之供述不符外，王啟新於審理時先供稱伊不知道獎金有無發下去，然竟隨即又供稱此案獎金被付懲戒人有一天拿大約 5 萬元交給伊，要伊拿給何雍堅，後來還與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在何雍堅辦公室面前對質云云（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294 至 295 行、330 至 337 行），前後不僅顯然矛盾，且何雍堅亦已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證稱否認曾有與申

辯人陳雙環及王啟新對質一事。更何況依此案簽呈，申辯人早於 96 年 11 月 1 日即已調職，且依軍中倫理，申辯人豈有可能在尚未調任前，即於此案工作費結報名冊上將自己列為督察長？由此顯然可知該案簽呈不可能為申辯人所更改。凡此均足證王啟新此段供述虛偽不實，王啟新恐係見申辯人曾有與此案之簽呈上用印，故乃意圖將抽取此筆獎金之責任推由申辯人承擔。

- (5)就「96 年度工作關係各項活動有功人員獎勵案」部分，王啟新雖於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此案的獎金申辯人曾表示要拿去做制服，此案伊的獎金被抽了 3 千元云云。惟其亦供稱洪如慧有 2 至 3 個案子，就其他案子印象模糊云云（見同上筆錄 245 至 249 行）。則其證言之憑信性本有疑慮。況王啟新上開供述與證人洪如慧在偵查及審理中之供述、黃御庭及簡志旭在審理中證稱有全部拿到獎金，並未樂捐之證詞完全不符，故此部分證言顯然不實而難以採信。就「中北部地區工作關係（荷松）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案」部分，王啟新雖於偵查中供稱此案的獎金申辯人曾表示要拿去做制服云云。惟其於審理中供稱洪如慧有 2 至 3 個案子，但除編號 59 號即 96 年度工作關係各項活動有功人員獎

勵案外，就其他案子印象模糊云云（見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 245 至 249 行）。則其證言之憑信性本有疑慮。況王啟新上開供述與證人洪如慧在偵查及審理中之供述、黃御庭及簡志旭在審理中證稱有全部拿到獎金，並未樂捐之證詞完全不符，故此部分證言顯然不實而難以採信。

- (6)小結：王啟新之供述不僅與書證不符外，亦與各證人之證詞有違，且前後供述亦有許多重大矛盾瑕疵，顯然係為求免於牢獄之災所為，對於此種憑信性顯然有疑之證據，應予排斥不用，始符刑事訴訟法之嚴格證據法則。

二、綜上所述，本案依相關書證及人證，已可證明王啟新於偵審中之供述並不實在，且已足證明申辯人並未有與何雍堅共犯藉勢勒索、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扣留不發獎金等行為。此外遍查該案卷證亦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申辯人涉有何犯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即應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是爰狀請貴會鑒核，賜申辯人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以免冤抑，並還申辯人清白，實感德便。

三、提出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省略）

- 戊、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復補充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案，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申辯人陳雙環沒有藉勢勒索的犯意及行

為。在偵審中相關證人均已證明「巴拉圭案」、「96 年工作關係案」及「中、北部地區工作關係案」等 3 個獎勵案沒有扣減獎金的事實。而「多明尼加案」2 萬元都是同仁自願贊助的獎金，包含申辯人自己也自願贊助 3 千元在內，我們都是基於相信司令是要從事公務，只是單純想要幫忙司令解決公務支出不足的問題，並沒有向同仁勒索或抽取（扣減）任何的獎金，不能因為何雍堅司令任內有二位情報處長，王啟新又是我下一任的情報處長，就把王啟新任內藉勢勒索下屬的犯行套在申辯人身上。另「國泰專案」獎金是依照以往的作法簽給因公出國人員的補助，96 年 10 月 30 日申辯人擔任情報處長任內簽案的，二天後 96 年 11 月 1 日申辯人就調任督察長，由王啟新接任情報處長，之後由王啟新指示更改簽呈上之金額及將錢全數交給何雍堅的過程申辯人都不清楚，這個案申辯人自己的獎金也沒領到，申辯人也是受害者，是王啟新為了脫罪獲得免刑，並進一步要取得檢察官的信任，見該簽呈是由申辯人簽章，就硬把這個案栽在申辯人身上，不是申辯人做的事申辯人如何承認。

茲將事實理由，區分兩部分報告如下：

一、就「巴拉圭案」、「96 年工作關係案」及「中、北部地區工作關係案」部分：

根據承辦參謀蔣正民、洪如慧於偵審中均分別證稱受獎人之獎金均如數發放，並無抽取（扣減）或贊助之情形，及相關證人夏德宇、劉啟揚、李牧真、黃御庭、簡志旭等亦分別證稱有領到應受領之全數獎金等語，可資證

明上述 3 案獎金均確實發放，並無扣減之情形。

二、就「國泰專案」及「多明尼加案」部分：

(一)國泰專案：

1. 憲兵司令部只有簽獎金給因公出國人員補助的前例，並無以公費幫司令夫人結報機票錢的慣例。從最高軍事法院調閱的 95 年「華以專案」、「中美洲參訪案」、96 年「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新加坡參訪案」等獎勵案，可以發現確實有簽獎金給因公出國人員補助的前例。另上述這些出國案，95 年中美洲參訪案盧台生司令也有帶配偶出國，由證人劉啟揚（該案承辦人）於最高軍事法院二審證稱其配偶機票費用是由其自己負擔，並無 98 年 12 月 18 日何雍堅在軍高檢偵查筆錄所說：「……國泰專案是陳雙環主動向我報告說以前的司令出國，夫人同行的機票費用都是以情報經費結報，此次赴泰國也可以循往例辦理…」（見偵 5 卷第 85 頁）及 99 年 1 月 29 日王啟新在軍高檢偵查錄影 25 分 10 秒所說：「我印象模糊了，但是其實這個案子我們往常如果有帶夫人去的話，就是幫夫人結機票，就是這樣，劉啟揚有沒有跟我講，我真的…」（見 100 年 7 月 5 日最高軍事法院勘驗筆錄），兩人均稱有以公費幫司令夫人結報機票錢的慣例，但從證人劉啟揚、吳志豪

- 2 人於最高軍事法院二審證稱不知及未聽聞憲兵司令部有此慣例，故循往例可以「幫夫人結機票」之說乃何雍堅及王啟新之錯誤認知，並無實例。由上述王啟新的說法，更可以證明是王啟新更改「國泰專案」獎勵金金額，其目的是如王啟新所說要幫何司令夫人結機票錢及支付相關費用。
2. 如果當初簽國泰專案獎金 4 萬元的動機，就是要去補司令夫人的機票錢（假設語氣，不代表申辯人自認），那麼承辦人劉啟揚為何在簽呈會辦主計處時（96 年 10 月 30 日），會到計畫處去告知吳國安及黃忠明二人，情報處有簽公務出國人員每人 1 萬元獎金要給他們，而且出國期間（96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黃忠明也向侍從官簡志旭說回國可以領到一筆獎金，證明當初簽辦國泰專案獎金的目的就是要給因公出國人員補助。況且吳國安、黃忠明、簡志旭三人亦證稱是回國後，承辦人劉啟揚在辦理結報要其蓋章時才告知這筆獎金不發了，因為長官另有使用（或要給司令夫人當機票錢云云）。假使申辯人一開始就已經自何雍堅處接獲指示此案獎金要做為支付司令配偶陳美梅機票錢之用（假設語氣），劉啟揚自應於簽辦時即已知情，怎還會於簽案之初即告知受獎人可領到 1 萬元獎金，並非等到結報時始知此事。
3. 針對王啟新說劉啟揚把「國泰專案」獎金暫借款 5 萬元拿給申辯人，申辯人再把錢拿給王啟新請他轉交給何雍堅這件事說明如下：(1) 劉啟揚證稱暫借款 5 萬 4 千元是直接交給王啟新。(2) 按作業程序言，暫借款必須在簽呈批核後才可以借款，本案簽呈是在 96 年 11 月 7 日由司令批核，而由憲兵司令部之墊借款傳票可知本案借款亦為 11 月 7 日當天，申辯人在 11 月 1 日已調任督察長，依各公務機關之作業規定，情報處獎金案的錢根本不可能拿給時任督察長的申辯人。(3) 假設劉啟揚真的把錢拿給申辯人，而且申辯人也有討好何司令的意圖，則申辯人會笨到放棄討好何司令的機會，把這個功勞讓給王啟新嗎？況且，如果整件事都是申辯人跟何雍堅講好的是要補他太太的機票錢（假設語氣），申辯人會把錢交給一個對事情完全不知道的王啟新去交給何雍堅嗎？這完全不合邏輯。(4) 何雍堅也承認是王啟新把 5 萬 4 千元拿給他，說要補他太太的機票錢，並否認王啟新事後有找申辯人去跟他對質這件事。
4. 何雍堅在 9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機站調查筆錄說：「大約在 96 年 10、11 月，計畫處參謀吳國安跟泰國反恐處有聯繫，有簽辦『國泰專案』，由於泰方的邀請函有邀請我太太陳美梅陪同，所以我有跟陳雙環講，要他依慣例，替我太太核銷機票費用，金額是以

來回機票的費用來算的，所以是 5 萬 4 千元，錢核下來之後，我印象中是由王啟新拿給我的。」等語（見偵 5 卷第 78 頁）。何雍堅所說的以公費幫司令夫人結報機票錢的慣例並不存在，而且也沒有要我替他太太核銷機票費用；另近期經聯繫當初承辦全案赴泰機票之「欣榮旅行社」請其提供何雍堅配偶陳美梅赴泰來回機票錢計 1 萬 9,176 元（100 年 7 月 1 日呈報之軍事準備書(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上證四「欣榮旅行社 96 年 11 月 19 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並非何雍堅所言來回機票費用為 5 萬 4 千元，因此「國泰專案」獎勵金原簽 4 萬元為何要更改為 5 萬 4 千元以及更改後這筆錢最後究竟其用途為何？只有指示將本案金額更改之王啟新最為清楚，也可說是全案之關鍵所在，因為若一開始何雍堅就要申辯人替他太太核銷機票費用云云（假設語氣），應該直接就匡列 5 萬 4 千元，而不是原本依前例簽 4 萬元要補助因公出國同仁，簽上去後再要求去浮貼更改金額變更用途，這有違常理。

5. 王啟新針對「國泰專案」之供述前後矛盾，不足採信。王啟新曾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偵查筆錄中供稱何雍堅於 96 年年底曾前往泰國參訪，計畫處曾簽擬相關有功人員個人獎金，他當時有領 3,000 元，但後來得知該處簽他

的獎金為 8,000 元，遭抽取 5,000 元，此案獎金共扣留 5 萬元由我交給他要他拿給何雍堅作為其零花之私人用途（見偵 1 卷第 9 頁）。惟其於同年月 23 日偵查筆錄中又供稱，在 96 年 12 月 11 日（出帳日期）國泰專案獎勵，我有指示同仁將所簽的獎金交給何司令私人花用，他沒有拿到任何獎金，當時我命他將本案結報之獎金 5 萬元拿給何司令，後來何雍堅向我否認拿到錢，他只好請我與何雍堅對質（見偵 1 卷第 125 頁）。其又於同年月 27 日稱國泰專案要抽成 1/3 予何雍堅（見偵 2 卷第 15 頁），但於同年 12 月 22 日卻又稱國泰專案的獎金就是幾乎全額交給何雍堅（見偵 5 卷第 174 頁）。查王啟新在短短 1 個多月間接受四次訊問，竟就有無領到獎金、金額、抽取比例之供述均矛盾不符，實與常理有違，而實際上依照卷附國泰專案資料顯示，王啟新根本不是受獎勵人，如何可能有被抽獎金之情形，足見四次所言，根本胡言亂語，不足採信。又王啟新於原審亦供稱其抽成獎金支付泰國機票及承認起訴書所載編號 34（國泰專案）確定是其切下來的錢（見軍高院 99 年 7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978-985 行、1293-1302 行），並供稱此案是申辯人指示他及劉啟揚更改獎勵金額，但查此除與夏德宇、劉啟揚在原審證稱係王啟新指示將獎金更

改及交予他之供述不符外，王啟新於審理時先供稱他不知道獎金有無發下去，然竟隨即又供稱此案獎金申辯人有一天拿大約 5 萬元交給他，要他拿給何雍堅，後來還與申辯人在何雍堅辦公室面前對質（見軍高院 99 年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294 至 295 行、330 至 337 行）。前後不僅顯然矛盾，且何雍堅亦已於原審證稱否認曾有與申辯人及王啟新對質一事。更何況依此案簽呈，申辯人早於 96 年 11 月 1 日即已調職，且依軍中倫理，我豈有可能在尚未調任前（96 年 10 月 30 日），即於此案附件之工作費請領名冊上將自己列為督察長？由此顯然可知該案簽呈金額不可能為申辯人所更改。凡此均足證王啟新此段供述虛偽不實，王啟新係見申辯人曾於此案之簽呈上簽章，故乃意圖將抽取此筆獎金之責任推由申辯人承擔，讓申辯人成為共犯，形塑他是被害人的假象。

6. 劉啟揚於偵查中稱他在接辦國泰獎勵案的指示後，有向夏德宇組長或陳雙環處長報告，因為情報處非本案的承辦單位，應該由本專案的承辦單位計畫處來簽辦獎勵案，然後會辦情報處的經費管理參謀，才符合各單位的權責劃分，他雖然這樣反應 2、3 次，但處長或組長叫他趕快簽一簽就對了，後來他才迫於無奈簽辦本獎勵案。」（見偵 3 卷第 210 頁）。有關這一點申辯人要提出說

明，95 年本部參謀長蔡森豪的行政官吳本孝少校簽辦數筆情報費支用工作關係餐會及禮品饋贈發生偽造文書事件，之後盧台生司令就規定情報費之支用均要由情報處相關參謀簽辦，不可以由其他單位簽辦來會情報處支用情報費，因此申辯人在擔任情報處長期間，要求所有情報費之支用均要與情報相關，且均由本處相關業管參謀簽辦，國泰專案係與泰國情報機關交流，該案獎勵由情報處辦理外賓交流參訪的業管參謀簽辦，並無不妥，亦非特例。

7. 原審判決稱：「查本專案業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由該部計畫處承參吳國安層轉被告何雍堅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判行，並奉部長於 96 年 11 月 5 日核准，如依慣例應簽辦出國人員個人獎勵用以貼補出國經費，何以遲至調遷前 1 日始以急件為由，要求劉啟揚簽辦，且本件簽辦日期之 96 年 10 月 30 日迄 96 年 11 月 12 日出國尚有 2 週，何以陳雙環已明知即將調遷該部督察長後，仍以急件指示簽辦，而未逕予交接王啟新。又如係慣例，何以劉啟揚初期以非業管業務向夏德宇反映不願辦理。」（原判決書第 50 頁）。有關說明如下：(1) 96 年 10 月 22 日「國泰專案出國計畫」由憲兵司令部計畫處承參吳國安上簽；96 年 10 月 24 日司令何雍堅判行，出國計畫呈報國防部；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所函送之 96 年

參訪泰國案原簽影本等資料，96 年 10 月 29 日「國泰專案出國計畫」經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實施審查後全案上呈（96 年 10 月 31 日奉部長批核，國防部於 96 年 11 月 5 日發文核准本案）；96 年 10 月 30 日獲知國防部情次室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國泰專案出國計畫」審查全案上呈，認定應可成行後，才依前例（95 年「華以專案」、「中美洲參訪案」、96 年「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新加坡參訪案」、「美國 CID 參訪案」）由憲兵司令部情報處承參劉啟揚簽辦「國泰專案」獎勵案，用以補助因公出國 4 個人（陳雙環、吳國安、黃忠明、簡志旭）

、每人 1 萬元，共計 4 萬元，時間上並無不妥。(2)劉啟揚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出訪簽獎勵金有慣例，本身在辦理 95 年中美洲參訪案有領過獎勵金（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327 至 329 行），且就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100 年 6 月 9 日國憲督法字第 1000005362 號函所檢附之「華以專案」、「中美洲參訪案」及「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新加坡參訪案」獎勵案，可知憲兵司令部公務出國人員確有簽獎勵之慣例，亦有出國前墊借發放之前例，茲將上述獎金案彙整如下表。

項次	出國期間	專案名稱	受獎人員及金額	簽辦時間	備考
一	95.6.23   95.7.1	華以專案	※蔡森豪 15,000 元 ※柳如宗 15,000 元 ※王鵬程 15,000 元 ◎計 4 萬 5 千元	95.7.21（返國後）	
二	95.11.25   95.12.7	中美洲參訪案	※劉啟揚 10,000 元 ※吳志豪 5,000 元 ◎計 1 萬 5 千元	95.12.26（返國後）	盧台生司令帶班，夫人隨行
三	96.3.6   96.3.11	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參訪新加坡	※高培珍 10,000 元 ※劉啟揚 10,000 元 ◎計 2 萬元	96.2.27（出國前）	出訪前有墊借發放獎金

8.本案偵查中檢調人員質疑「國泰專案」為何在未執行前就簽獎金，有違常理。有關說明如下：承上表，本案係依前例（95 年「華以專案」、「中美洲參訪案」

、96 年「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新加坡參訪案」）簽辦用以補助因公出國人員，上述慣例中之 96 年「國軍將級軍官第 5 梯次新加坡參訪案」就是在行前先行簽擬

獎勵案，並在出訪前先墊借發放獎金，有案例可循。

9. 原判決認如國泰專案與申辯人陳雙環無涉，何以已調任督察長後，仍以電話不斷催促劉啟揚，並於調查期間至吳國安辦公室告知對外要說有領到此案的獎金，並要劉啟揚謊稱此案獎金大家都有具領（原判決書第 50 頁）。有關說明如下：(1) 劉啟揚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那時陳雙環督察長的確有打電話問這個案子現在怎麼樣（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384 至 387 行）。申辯人只是向劉啟揚查詢獎金案的進度，看是否能在出國前即領到該筆獎金，沒有其他意思。(2) 劉啟揚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98 年 11 月 24 日陳雙環有找過你謊稱國泰專案大家都有具領」這段話不屬實（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391 至 394 行）。(3) 申辯人於擔任憲兵 202 指揮部指揮官期間之 98 年 11 月 24 日，當日到司令部忠貞營區預檢「軍容禮節及衛哨勤務示範」，在行政大樓後方碰到王啟新，王啟新跟我說「國泰專案」獎金是你任內簽核的，並且說這個案申辯人拿了 5 萬元請他轉交給何雍堅，申辯人當下立即向王啟新表示並無此事。這個案因為時間久遠，在申辯人的記憶中，劉啟揚起簽當時本案的獎勵金為公務出國 4 人每人可具領 1 萬元、合計僅有 4 萬元，並無 5 萬元

或 5 萬 4 千元之數目，為此申辯人就向劉啟揚、吳國安、簡志旭等 3 人查證，劉啟揚等 3 人亦表示也不是記得很清楚，申辯人亦跟劉啟揚等 3 人表示，請其等仔細想想，本案獎金數額為若干以及將來無論在任何場合均應據實陳述，即如確實有領到獎金就說有領到獎金。且申辯人如果要求吳國安等人應謊稱有領到，何以申辯人自己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至北機站接受詢問看到原簽時，亦供稱沒領到這筆獎金，按照原審之邏輯，申辯人此時應向北機站表示有領到獎金，如此方會與原審認定相符，足徵申辯人並無任何原審所認要同仁謊稱有領到獎金之情。所以，是王啟新一開始即故意設計給申辯人錯誤訊息，申辯人才會去查證，絕沒有要大家謊稱的意思。

10. 王啟新說他從頭到尾都不知有國泰專案獎勵案，且與他無關，但從以下的事證可知其說法與事實不符：(1) 國泰專案 96 年 10 月 30 日原簽的獎金為 4 萬元，係依前例補助因公出國人員的獎金，依證人劉啟揚證稱係王啟新於同年 11 月 6 日指示將金額更改 5 萬 4 千元。(2) 按作業程序言，暫借款必須在簽呈批核後才可以借款，本案簽呈是在 96 年 11 月 7 日由司令批核，由憲兵司令部之墊借款傳票可知本案借款亦為 11 月 7 日當天，墊借款申請單的「借款單位」欄必需由承辦人、組長

及時任情報處長的王啟新簽章，經會辦主計單位後，經權責長官批示，才可以借款。(3)證人劉啟揚證稱 96 年 11 月 7 日借到錢後，將 5 萬 4 千元直接交給王啟新處長處理；何雍堅亦證稱王啟新有把錢拿給他，並報告是要補他太太的機票錢云云。(4)96 年 11 月 27 日本案結報時，時任情報處長的王啟新於同年月日 1905 時簽章，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複閱。因此並非王啟新於偵審中所言其對國泰案均不知情，且稱他所得到的資訊都是聽申辯人及劉啟揚跟他說的，並說是劉啟揚給他錯誤的訊息，讓他在檢察官面前才會講錯，根本就是瞞天大謊，不足採信。

## (二)多明尼加案：

1.王啟新說申辯人跟他有上下指揮關係（見原審 99 年 9 月 21 日審判筆錄第 298 至 299 行）是不正確的，申辯人在擔任情報處長時、他是司令辦公室主任，情報處長管不到司令辦公室；申辯人在擔任督察長時、他是情報處長，督察長也管不到情報處，何來上下指揮關係。憲令部本部除了各長官辦公室（司令、副司令、參謀長、政戰主任）外，有三大幕僚系統，分別有軍事幕僚系統由參謀長掌管，包含人事軍務處、情報處、警務處、後勤處、計畫處、通資處、主計處等七個處；政戰幕僚系統由政戰主任掌管，包含政戰綜合組、文化宣教組、軍紀監察組、保防安全組、公共事務

組等五個組；督察幕僚系統由督察長掌管，包含督察及法務二個組，三大幕僚系統互不隸屬，歸司令、副司令指揮督導。另外，司令辦公室編組有上校參謀主任（俗稱司辦室主任）、中校憲兵參謀官（俗稱行政官）、2 位少校侍從官、若干文書、傳令、駕駛組成，負責司令行程排定、協調及行政事項，司辦室的成員都是由司令親自挑選，也是司令身邊最親近的人，王啟新能由憲兵 204 指揮部參謀主任經何雍堅親自挑選及任命，來擔任何雍堅司令辦公室主任，就是因為他跟了何雍堅很長的時間，並深得何雍堅的信任，因此王啟新說「多明尼加案」的獎金 2,000 元他不是自願贊助的，當時此筆獎金是由情報處承辦參謀劉啟揚中校去發放，劉啟揚在沒有得到王啟新自願同意下，敢去扣減司辦室上校主任王啟新的獎金嗎？這根本就是違背常理，司辦室主任連中將副司令都要敬他三分，更何況是各處、組長及承辦參謀，有誰敢在太歲頭上動土。

2.王啟新 99 年 7 月 21 日原審審判筆錄中，當辯護人問：「96 年底陳雙環處長最後一次辦外賓參訪時，你還沒接情報處長，司令如何會罵你當情報處長就要自己想辦法，不然當什麼情報處長？」，王啟新答：「因為之前他有告訴我要接情報處長，當時我就是在見學。」（見 99 年 7 月 21 日原審筆錄 922 行至 926 行）。申辯人擔任情報處長最後一次辦外賓參訪是 96 年 10 月 1

日巴拉圭國防部長來訪，由王啟新上述的證言可知，何雍堅在 10 月份之前就已告知要他接情報處長，當時距離何雍堅上任憲兵司令之 96 年 6 月 1 日僅 3、4 個月時間，我們從下列「憲兵司令部近 10 年情報處長任期一覽表」可以發現，一般任期大約 2 年左右，最長者高達約 5 年，除了項次三「巫安德因為要候選將級的關係」調任憲兵學

校教育長，因此任期較短外，就是申辯人歷任二任司令任期僅 10 個月（96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何雍堅司令任內僅 5 個月情報處長），原因很簡單就是申辯人不配合何雍堅，因此高官送客把申辯人調任督察長，這是全憲兵都知道的事情，且派他最信任、最能配合他的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掌管情報處，之後才有扣減獎金的情形發生。

憲兵司令部近 10 年情報處長任期一覽表				
項次	姓名	任期	時間	備考
一	高耀斌	88.07.01   93.06.16	4 年 11 個半月	
二	朱毅民	93.06.16   95.04.01	1 年 9 個半月	
三	巫安德	95.04.01   96.01.01	9 個月	因為要候選將級的關係，調任憲兵學校教育長
四	陳雙環	96.01.01   96.11.01	10 個月	96.6.1 日起擔任何雍堅司令任內僅 5 個月情報處長
五	王啟新	96.11.01   98.12.01	2 年 1 個月	
六	陳萬榮	99.02.01   迄今	迄今 1 年 6 個月	

3.原判決認如簡志旭、李牧真審判中所述多明尼加案獎金係自願樂捐，均與承辦人劉啟揚所述先行扣除 2 萬元不同，加以夏德宇、劉啟揚亦於案發後遭被告陳雙環召見，探詢案情並交代不要將其任內扣減獎金之事說出，渠等於審理中始為一致之供述（判決書第 44-45 頁）。說明如下：(1) 劉啟揚於 98 年 12 月 7 日軍高檢偵訊錄音 1：07：00 至 1：08：28 之勘驗部分，按檢察官於偵訊時問證人劉啟揚簽發的獎金案上交流程，證人劉啟揚證稱有兩種情況，分別是 A.先扣獎金後再發給受獎勵人；B.先發獎金給受獎勵人，再跟受獎勵人講老闆要，要他們同意，由受獎勵人拿出來（見 100 年 6 月 20 日最高軍事法院勘驗筆錄）；由此可知並非原審認定均係先行扣除獎金後再發給受獎勵人。且劉啟揚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當時在做這筆錄時，我陳述的已經是二年前的事情，當時有點記憶錯誤，我把王啟新處長跟陳雙環處長的情形混淆，我發給他們時，他們都是自願贊助（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223 至 226 行）；另夏德宇於 99 年 1 月 5 日北機站調查訊問錄音 14：40 至 33：42 之勘驗部分，亦明確供稱多明尼加獎金案中，係先由劉啟揚發放獎金與各受獎勵人，再由各受獎勵人交付獎金（見 100 年 7 月 5 日最高軍事法院勘驗筆錄）

。且夏德宇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當時陳雙環在案子批下來後有把我叫他房間裡，轉達說司令有些經費沒辦法支用，所以問我有無意願贊助司令無法支出之公務經費，我收受後再自願交出三千元（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453 至 456 行），由劉啟揚、夏德宇二人的證詞可知多明尼加案獎金係先發放給各受獎人，再徵求同仁自願贊助的，與簡志旭、李牧真審判中所述多明尼加案獎金係自願樂捐並無不同。(2)所謂召見並非事實，是時任憲兵 202 指揮部參謀主任之夏德宇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出副總統特種勤務時，碰到時任士林憲兵隊副隊長之劉啟揚聊天時，劉員談到昨日（98 年 11 月 25 日）有被北機站及軍高檢署訊問，其內容有談及 96 年情報處簽獎金的情形，因當時的情報組長是夏德宇、處長是陳雙環，所以勤務結束後，夏員主動和劉員一起到申辯人的辦公室告訴申辯人這個狀況，申辯人只請渠等要據實以告。判決書稱因為陳雙環召見夏德宇及劉啟揚，渠等於審理中始為一致之供述，並有迴護被告之嫌，然而從該次見面後渠等 2 人在偵查中（98 年 12 月 7、8、10 日及 99 年 1 月 5、6 日）的證述觀之，其證詞係就其記憶陳述，不全然對申辯人有利，且供述亦多所反覆，既然偵查中渠等均無懼於申辯人是其直屬長官之權

勢，而無法一致對申辯人做有利之供述，原審審理時申辯人是被連降三級無前途之落魄上校，又如何能使渠等於審理中一致對申辯人做有利之供述呢！其判決顯非事實。

4.原審認定王啟新自偵查起，前後一致供述，渠係於 96 年 11、12 月間接任處長之初，簽了第一次團體獎金簽案上呈給何雍堅，但因何雍堅不肯批示，經向前處長陳雙環請教後，及之後先向何雍堅請示認同要扣減金額後才會批（判決書第 50 頁）。說明如下：王啟新從擔任憲兵訓練中心營長時就開始跟著何雍堅，且他本身擔任過屏東憲兵隊長、金門憲兵隊長、臺北憲兵隊長等情報職務，又擔任司令辦公室主任，以

他的情報經歷及跟何雍堅的關係，可以說是何雍堅的家臣（王啟新與何雍堅共事情形如下表），何雍堅有任何指示會直接跟他說或由王啟新直接請示何雍堅就好了，根本不會來問申辯人，而且他也從沒問過申辯人；況且申辯人擔任情報處長任內根本沒碰過何雍堅不批獎金案而跟申辯人要錢的狀況，申辯人如何去教他。另外，申辯人在王啟新 98 年 12 月 22 日的偵查筆錄中也看到，他在司辦室主任期間已開始抽取辦公室的團體獎金供何雍堅使用，他後來在情報處長任內抽取同仁獎金給何雍堅，根本就是延續司辦室主任時的做法，還需要請教別人嗎？

項次	共事時間	何雍堅擔任職務	王啟新擔任職務	備考
一	86.05.01   87.01.16	憲兵訓練中心指揮官	憲兵訓練中心第 3 營營長	8 個半月
二	88.08.01   89.12.01	憲兵 204 指揮部指揮官	憲兵 204 指揮部屏東憲兵隊隊長	1 年 4 個月
三	91.12.01   93.04.16	憲兵 202 指揮部指揮官	憲兵 202 指揮部臺北憲兵隊隊長	1 年 4 個半月
四	96.06.01   96.11.01	憲兵司令	司令辦公室主任	5 個月
五	96.11.01   98.06.01	憲兵司令	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處長	1 年 7 個月

5. 原判決認承辦人劉啟揚偵查中證稱：何司令有抽陳雙環處長、夏德宇、粘育誠及我；都是陳雙環、王啟新、夏德宇說要交給老闆即司令。其後經過我 2 天在思考後，後來想起來，應該還是有，總額為 20,000 元，其中有被抽取的是陳雙環扣除 3,000 元，夏德宇扣除 3,000 元，我本人扣除 3,000 元，粘育誠 3,000 元，王啟新 2,000 元，李牧真 2,000 元，簡志旭 2,000 元，顏大詠 2,000 元，合計 20,000 元……金額確是如上；領回來後我先把 2 萬元抽出，再依分配的金額發給名冊中的同仁（判決書第 43-44 頁）。說明如下：(1) 劉啟揚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編號 32（多明尼加案）我當時自願提供 3 千元，以及另外一位協辦參謀粘育誠 3 千元、司辦室的主任及參謀共 4 人都自願各提供 2 千元，我就將這些錢 1 萬 4 千元拿給夏德宇組長，其他人我就知道了（見原審 99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第 589 至 593 行）。並稱：當時在做這筆錄時，我陳述的已經是二年前的事情，當時有點記憶錯誤，我把王啟新處長跟陳雙環處長的情形混淆，我發給他們時，他們都是自願贊助（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223 至 226 行）。(2) 夏德宇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當時陳雙環在案子批下來後有把我叫到他房間裡，說司令有些經費沒辦法支用，所

以問我有無意願贊助司令無法支出之公務經費，我收受後再自願交出三千元；我的印象僅這部分有贊助金錢，陳雙環處長任內我印象有這一筆也是我自己願意的，王啟新處長任內因為他要求贊助方式是我不能接受的，我也跟他起過爭執他的反應也非常激烈。（見原審 99 年 9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453 至 456 行、492 至 496 行）。(3) 李牧真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這筆我有全數領到。我記得當初承辦人有跟我說長官有一些公務支出，有些錢沒辦法結報或不夠，他好像跟我說要不要捐出幫忙一下，我回答說沒問題；有讓我自行決定捐出的金額，金額是我自己決定的；我記得他是先把全數交給我，再問我是否贊助的問題。陳雙環沒有跟我們接觸，只有承辦參謀跟我們接觸、獎金是我自己決定捐出金額的（見原審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634 行、636 至 639 行、673 至 674 行、693 行、702 至 703 行）。(4) 簡志旭於原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當時（指 98 年 12 月 8 日軍高檢署偵查時）記憶模糊，是王啟新任內沒有領過 8,000 元；多明尼加那筆錢，劉啟揚有跟我說因為長官有公務支出，所以請我們樂捐；我記得當初劉啟揚跟我說 1,000 元至 2,000 元，沒有限定金額，所以我就拿 1,000 元至 2,000 元出來（見原審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146

至 147 行、157 至 159 行、234 至 235 行)。(5)粘育誠於最高軍事法院二審審理中已具結證稱：多明尼加案獎金其領到 5,000 元，自願捐助 3,000 元給何司令公務使用。

- 6.多明尼加案獎金都是大家自願贊助的，其中劉啟揚應領獎金 10,000 元、自願贊助 3,000 元，陳雙環應領獎金 8,000 元自願贊助 3,000 元，夏德宇應領獎金 8,000 元自願贊助 3,000 元，粘育誠應領獎金 5,000 元自願贊助 3,000 元，王啟新應領獎金 4,000 元自願贊助 2,000 元，李牧真應領獎金 4,000 元自願贊助 2,000 元，簡志旭應領獎金 3,000 元自願贊助 2,000 元，顏大詠應領獎金 3,000 元自願贊助 2,000 元，並非王啟新擔任情報處長期間的作法都是抽取個人獎金的 1/3 或抽取一定成數比例獎金，且本案也有受獎人陳鴻俊、王秉豪二人當場表明不願贊助，渠等亦未受到任何壓力及對待，因此更可證明拿獎金出來的人，大家都是自願贊助的。

最後申辯人要陳述的是，申辯人國中畢業就進入軍校就讀，迄今已 30 餘年，均本嚴以律己的態度從事工作，並要求自我要奉公守法、潔身自愛，從未想到因一時思慮不周請同仁自願贊助部分個人獎金（包含申辯人自己的獎金在內），幫忙司令解決公務支出的行為，會讓自己官司纏身，害得家人、親友擔心受怕，申辯人真的很難過。

從申辯人被偵查至今的六百個日子裡，艋舺龍山寺的菩薩是申辯人和太太心中最大的支柱，太太前後去了將近五百次，總是對菩薩說：「陳雙環確有思慮不周做不好的地方，希望菩薩能原諒，但雙環是冤枉的、絕對沒有像起訴書所說的藉勢勒索他人財務、詐取他人財務情形。國泰專案陳雙環是遭王啟新誣陷的，當初簽案的目的真的純粹是為了要給出國人員的補助，不知為何會變成支付司令配偶的機票錢。感謝菩薩保佑，這一年多來都有貴人幫助，好朋友的支持，更感謝菩薩賜雙環健康，能堅強的面對人生最大的考驗，我們真的沒有勒索他人財物，希望法官最後能相信我們，判我們無罪。」雖然心中有萬千不平，但在菩薩面前，我們絲毫不敢有抱怨，總相信是上輩子結的仇，這輩子又做的不好不周延才會遭此關卡。

兩年了，面對人生的起落，人情的冷暖，申辯人深深的體會「官階的高度永遠比不上親情的溫度」，在這場官司結束後，申辯人也將結束軍旅生涯，人生還有許多事待申辯人去彌補，申辯人的父母、妻兒，該回家陪伴他們了，並真心誠摯感謝所有幫助過申辯人的人。

申辯人相信人在做，天在看，申辯人行事光明磊落，並無不可告人之處，更無任何一絲圖利任何人之心意，所以說申辯人「共同藉勢勒索」，真的是申辯人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申辯人可以向天發誓，不敢也不會這麼做，請鈞會明查，並還申辯人清白。

己、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又補充申辯意旨（即陳述意見書）：

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乙案遭移送貴會

審議，謹依法陳述意見事：

謹依貴會 100 年 8 月 18 日臺會調字第 1000001881 號通知，就申辯人陳雙環及證人王啟新等於 99 年 6 月 28 日在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談話）筆錄內容表示意見如下：

一、上開詢問（談話）筆錄中，申辯人的回答均屬實情，請貴會鑒查。

二、王啟新於監察院應詢時之回答諸多不實，分敘如下：

（一）王啟新於 95 年 9 月至 96 年 6 月係任憲兵 204 指揮部參謀主任，並非憲兵 202 指揮部副指揮官（王啟新等人詢問筆錄第 2 頁），合先敘明。

（二）王啟新所謂每案抓 1/3 錢、數額由參謀提供云云（同上頁），乃王啟新任情報處處長任內情形，申辯人任處長時從未抽取獎金。編號 32 案應係多明尼加案，而非荷松諮詢有功人員，王啟新所述顯有錯誤（同筆錄第 3 頁）。且申辯人從未表示老闆有些錢要給他，及告知王啟新要扣一些錢給何雍堅，亦無在王啟新陳核 2 簽案遭退時，向伊表示要切一些給何雍堅之事（同上頁）。查王啟新於本案中之供述除前後嚴重矛盾外，亦與多位證人在法院之供述不符，且亦與相關書面證據所呈現者有違背之處，申辯人均已詳述如先前申辯書所載，請貴會參閱。另王啟新並非自首，而係因國防部內部稽核發覺其團體獎金短缺後，為求自保才去高軍檢說明，故僅係為求減刑寬典，捏造不實事實欲推卸責任，之後又恐改變供詞而無法獲邀減刑寬典，甚或被追究

偽證罪責任，自然不願供出事實，故伊供稱已自首無需說謊云云，自不能任意採信（同上頁）。

（三）詢問筆錄第 6 頁王啟新諉稱國泰專案申辯人推伊去送錢云云，實與事實不符，申辯人早在 96 年 11 月 1 日即調職，不可能經手此案獎金，此案乃於出國前（96 年 11 月 7 日）先墊借獎金，王啟新當時身為情報處處長，墊借獎金需伊同意及核章，伊豈有不知之理；而承辦人劉啟揚於法院亦已證稱獎金借回來係直接由王啟新拿走，根本與申辯人無關。又王啟新諉稱並與申辯人至何雍堅處對質云云，已經申辯人堅詞否認，何雍堅自始至終亦均證稱沒有申辯人與王啟新到伊辦公室對質一事。

（四）詢問筆錄第 12 頁王啟新諉稱申辯人及洪如慧向其表示要扣款，實與事實不符。申辯人擔任情報處長期間、王啟新係司令辦公室主任，兩者互不隸屬，且伊是司令的親信，有誰敢在太歲頭上動土去扣他錢；另洪如慧在偵審中亦均證稱申辯人於情報處處長任內並無扣減獎金之情形，故王啟新所言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夏德宇於接受詢問時，回答伊任內僅有一次申辯人告知司令有公務使用，伊志願拿 3 千出來，紅白帖及請吃飯皆薪水支付，何雍堅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伊認為合理，俱屬實在（同筆錄第 5、12 頁），請貴會鑒查。又夏德宇亦供述伊所寫自述書第 2 大點第 2 小點關於編號 7 部分，是因時日已久

及經手多案，伊記憶錯誤，故有筆誤，該自述書其實係以起訴書為主所作等語（同筆錄第 5、17 頁），但起訴書僅係檢察官偵查之後單方認定有犯罪嫌疑之文書，是否正確尚待法院檢驗。然夏德宇因不明法律程序，竟以起訴書為主撰寫自述書，但伊亦自承其中內容有錯誤及筆誤，則顯然該自述書記載與實情並不相符，不能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四、蔣正民於接受詢問時，回答編號 7（筆錄第 7 頁誤記為編號 32）案未抽取獎金，如實發放，申辯人於情報處長任內並無抽取獎金之傳聞等語（同筆錄第 7 頁），俱屬實在，請貴會鑒查。蔣正民其餘有關王啟新之陳述部分，與申辯人並無關係。

五、郭宗揚、成家麒二人於上開詢問（談話）筆錄中所述內容均與申辯人無關。

六、簡志旭於上開詢問（談話）筆錄中僅陳述未目睹有人送錢給何雍堅，在辦公室申辯人有呈公文封等語（同筆錄 9、10 頁），實不足證明申辯人有任何不法情事。簡志旭其餘有關何雍堅之陳述（偽造文書）部分，與申辯人無關。

七、以上意見陳述，請貴會鑒核。

庚、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所提陳述意見書之核閱意見：

一、何雍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

失情節重大，爰經依法提案彈劾何雍堅、陳雙環移請貴會審議在案。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係貴會 100 年 10 月 7 日函送陳雙環陳述意見書予本院，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三、核閱意見：

何雍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本院於彈劾案文中已敘明綦詳，本件陳雙環陳述意見書，經核渠所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仍請依法辦理。

辛、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書、申辯狀及無罪確定判決之核閱意見：

何雍堅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要求陳雙環於情報處於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用，陳雙環遂利用所屬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計畫處與情報處人員，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陳雙環轉交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美梅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2 項獎勵案中，不法

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陳雙環利用所屬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要求抽取獎金，致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抽取之金額則由陳雙環轉交何雍堅使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陳雙環有違「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且有悖憲兵勤務令第 1 條及第 10 條所賦予之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院於彈劾案文中已敘明綦詳。本件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書，雖以陳雙環於「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獎勵案中，並非「藉勢勒索財物」，而係同仁以樂捐方式提供獎金，至於「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應係由王啟新任處長時所為扣獎金，而非陳雙環所為等為由，判處陳雙環無罪確定。然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書既已明載：「被告陳雙環對曾將『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獎勵案』獲頒個人獎金 8,000 元中之 3,000 元，連同情報組同仁總計獎金共 2 萬元，交付予時任憲兵司令之共同被告何雍堅等情，已坦白承認。惟以何雍堅對我表示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遂指示夏德宇上校經同仁同意後，自願贊助捐出，夏德宇有和我報告經徵詢個人同意後，將同仁自願贊助捐出的 2 萬元交給我，再由我將錢放在公文卷夾裡面再交給何雍堅等語置辯」等事實，則陳

雙環利用所屬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要求抽取獎金，致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抽取之金額則由渠轉交何雍堅使用之行為，縱非「藉勢勒索財物」，惟上開行為顯已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本件陳雙環申辯書中亦自承一時思慮不周肇致本案，殊為難過。爰渠等行為已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仍請依法辦理。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為憲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前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1 日改調憲令部上校督察長，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6 日調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98 年 12 月 16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計畫處處長，99 年 2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計畫處副處長迄今。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服公職之人員。
- 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

長，於 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擔任憲令部情報處處長期間，有關敘獎的簽案、結案，是其職務之職掌事項。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及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均明知「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並均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情報處於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支用。96 年 9 月 10 日「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等外賓蒞部參訪，由時任憲令部情報處情報組中校參謀劉啟揚承辦獎金之簽呈，於 96 年 9 月 13 日簽呈，「主旨：呈核發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及人員績優工作費案，簽稿併請核示。」於說明欄第二、三、四項，記載略以：「二、本部（按指憲令部）依國防部指導，於 96 年 9 月 10 日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等外賓蒞部參訪，期間安排聽取本部及特勤隊簡報，…圓滿達成任務。三、本部（按指憲令部）於辦理外賓蒞部參訪期間，202 指揮部等單位及參謀長高將軍等 45 員，均能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為慰勉渠等辛勞，建議核發績優工作費新臺幣（

下同）合計 25 萬元整（名冊及核發金額如附件 1）。本案 202 指揮部等 4 個單位團體獎金 2 萬 5 千元整（如附件 2），款由 410106—軍事情報作業費項下支應；另部內個人及團體獎金由領據具領—軍事情報作業費項下支應」等語。經憲令部司令何雍堅於 96 年 9 月 19 日核定核發該等 45 員績優工作費（按即個人獎金）合計 25 萬元整及 4 個單位團體獎金計 2 萬 5 千元。由主計處開立收領款收據，辦理領據具領作業後，由承辦人劉啟揚於 96 年 9 月 30 日簽呈，呈核發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結報案。同年 10 月 25 日辦理現金支出傳票領款作業。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於該獎勵案簽辦完後，向時任憲令部情報處情報組上校組長之夏德宇（96 年 9 月 1 日就任情報組組長至 97 年 1 月間為止），指示稱：何（雍堅）司令因公務需求，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夏德宇轉達同仁，詢問受獎的個人有無意願贊助或交付獎金，以應司令的公務支出，但要經過受獎的個人同意等語。夏德宇組長即交代憲令部情報處情報組中校參謀劉啟揚，樓上的長官有公務方面的需求，請其詢問此次有獎勵的組裡同仁，詢問受獎人有無意願捐款，贊助公務支出等語。承辦人劉啟揚乃於其發放獎勵金之際，向受獎人表示，二樓長官有公務上的需要，需公務上的支出，問受獎人有無意願捐助金額；或稱司令有公務上的使用，問受獎人有無意願捐出來等語。徵得受獎人同意，向其協辦情報處情報組上尉參謀粘育誠（獎金

5,000 元)收取捐款 3,000 元,至二樓司令辦公室向上校主任王啟新(獎金 4,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向中校行政官李牧真(獎金 4,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向少校侍從官簡志旭(獎金 3,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向上尉侍從官顏大詠(獎金 3,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連同劉啟揚(獎金 10,000 元)自己的捐款 3,000 元,共計 14,000 元,交予情報組上校組長夏德宇。夏德宇(獎金 8,000 元)連同自己的捐款 3,000 元,一併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獎金 8,000 元)連同自己之捐款 3,000 元,合計共 20,000 元,一起裝入袋內,交予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軍事法院審理時,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李牧真、簡志旭等人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夏德宇、簡志旭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及夏德宇、劉啟揚、簡志旭、粘育誠、李牧真於軍事法院審理中證述屬實。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軍事法院審理中,亦證述渠曾向陳雙環提過,有關後憲幹部紅白帖子,有無相關經費可以補貼。陳雙環於 96 年 10 月間,主動拿一、二萬元予伊等語。凡此有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並有監察院約詢筆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判筆錄、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審判筆錄、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等件影本,附卷可查。復有夏德宇之自述書、「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及人員績優工作費核發案,劉啟揚 96 年 9 月 13

日簽呈(呈請核發績優工作費之簽呈)、96 年 9 月 30 日簽呈(辦理結報簽呈)、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96 年 9 月 27 日字情 0960009577 號令稿、多明尼加國防部長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核發建議名冊、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團體獎金核發名冊、憲令部情報處支出憑證黏存單、領據、憲令部現金支出傳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三、證人王啟新於本會調查中亦結證稱:渠之個人獎金,在二樓司令辦公室有被抽二千元,但不知是否上開多明尼加國防部長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個人獎金)被扣錢。因李牧真有說要扣錢,是否被扣這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參訪費的錢,渠不知道。如果李牧真說要扣錢,確定就是司令要用的錢,司令會跟行政官講。劉啟揚有沒有來收錢,渠不知道等語(見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調查筆錄)。惟查其所述扣款之人為李牧真乙節,經核與證人李牧真、劉啟揚於本會結證之事實不符,當係時久記憶模糊所致,此部分自不足採。

四、至於彈劾意旨謂附表 1.編號 1.該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抽取個人獎金 2 萬元,是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與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共同勒索獎金,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所屬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被付懲戒人

陳雙環轉交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云云乙節。經核已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所指駁不採，有上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關於附表 1. 編號 2. 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 萬 4,000 元部分。該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原係由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指示夏德宇組長，要劉啟揚參謀辦理簽呈，簽計畫處辦理「國泰專案」個人出訪人員的個人獎勵每人 1 萬元，總共 4 個人，總計 4 萬元。96 年 10 月 30 日劉啟揚簽呈時，當時蓋章的處長是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處長蓋完章後，簽呈交主計處會辦。後來陳雙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調任督察長，新上任的情報處處長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4 日或 5 日表示要看該案卷。劉啟揚前往主計處拿卷，那時主計處處長已蓋章，二樓的長官也都蓋章了，只剩司令還沒蓋章。劉啟揚將卷交予王啟新，王啟新表示要親自拿卷向司令面報。於同月 5 日或 6 日，王啟新指示金額要更動為 5 萬 4 千元，並以很急為由，指示劉啟揚直接改金額，不要重簽。劉啟揚用浮貼的方式，在簽案的公文上更改金額為 5 萬 4 千元，並按王啟新之指示在浮貼上蓋章，交予王啟新。96 年 11 月 7 日何雍堅批示核准後，王啟新指示劉啟揚快去辦理借款，將借到之款項交予王啟新處理。劉啟揚將借款 5 萬 4 千元交予王啟新。王啟新將該款交予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用以補貼其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是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 萬 4 千元，係由王啟新悉數予以抽取，轉交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

，用以補貼何雍堅司令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受獎人陳雙環（即被付懲戒人）、簡志旭、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等 4 人分文未取等情，業經證人劉啟揚、簡志旭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證人王啟新於本會調查中亦承認確實有交代劉啟揚將該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簽呈上的獎金金額由 4 萬元改成 5 萬 4 千元，惟稱渠只是轉述長官的意思，說要將 4 萬元改成 5 萬 4 千元。並稱有拿到 5 萬元左右，交給何雍堅司令等語。凡此有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而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軍事法院審理中亦證稱：「國泰專案的經費簽結後王啟新拿錢來，有跟我說，這是貼補給夫人的機票費。」惟稱：「沒有指示過任何人簽獎金 4,000 元或將獎金 40,000 元改為 54,000 元」等語。此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 9 月 24 日審判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有該「國泰專案」人員獎勵案劉啟揚 96 年 10 月 30 日簽呈（呈辦理核發獎勵案之簽呈）、96 年 11 月 21 日簽呈（獎勵結報案）、辦理本部執行「國泰專案」執行人員績優工作費核發名冊、暨結報名冊等件影本附卷可查〔附於本會卷第二宗卷內〕。是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意旨辯稱附表 1. 編號 1. 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是將獎金發給受獎人，經徵得受獎人同意捐款，並非藉勢勒索財物。附表 1. 編號 2. 「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是渠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原擔任情報處處長任內簽案。指示劉啟揚簽辦 4 萬元，每人 1 萬元，簽給因公出國人員的補助。二天後 96 年 11 月 1 日，渠調任督察長，由王啟新接任情報處長。之後

王啟新指示更改簽呈上之金額，及將錢全數交給何雍堅的過程，渠都不清楚，自己的獎金也沒領到，渠也是受害者等語，尚屬可信。

關於附表 1. 編號 1. 所列：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案，個人獎金抽取 2 萬元，編號 2. 所列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個人獎金抽取 5 萬 4 千元部分，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並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勒索財物情事，並經上開法院判決敘明論斷之理由甚詳，並因而為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是監察院彈劾意旨就此部分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所為，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云云，容有誤會。

五、關於附表 1. 編號 1. 所列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抽取個人獎金 2 萬元部分，係以徵得受獎人同意捐助方式為之，並非藉勢勒索財物，固如上述。惟查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明知「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乃其職掌有關敘獎的簽案、結案職務，竟利用所屬情報處情報組中校參謀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

之機會，於該獎勵案簽辦完後，向所屬情報處情報組上校組長夏德宇指示，因司令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夏德宇轉達同仁，詢問受獎人有無意願贊助或交付獎金，以應司令的公務支出。經夏德宇交代劉啟揚辦理。因而利用發放獎勵金之際，向低階之受獎人收取獎金之捐款，以之交付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支付紅白帖子等私用。有失公務員應有之品位，所為自屬有欠謹慎，為有疏失。尚難以其係徵得受獎人同意之捐款，而解免其行政違失咎責。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其餘各項之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至於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意旨所稱渠因此案已受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云云部分。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本件本會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為懲戒處分，並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 1

何雍堅、陳雙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	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 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	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 萬 4,000	5 萬 4,000
總計：7 萬 4,000				

附表 2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	慎成專案（祥安 9 號）特種勤 務暨情報蒐集有關單位暨個人 績優工作費	4 萬 5,000	3 萬	7 萬 5,000
2	慎成 1 號專案安全維護情蒐有 功人員獎勵案	30 萬		30 萬
	慎成 2 號專案有功單位團體獎 金及個人獎金			
3	98 年第 1 次臺灣地區安全情報 協調會報		6 萬	6 萬
4	祥安 9 號第 3 階段專案工作有 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5 萬	8 萬
5	祥安 9 號第 2 階段專案工作有 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4 萬	5 萬	9 萬
6	96 年度特勤警衛任務暨情報蒐 集團體慰勉金、96 年執行水湳 機場移交典禮特種勤務暨情蒐 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3 萬 5,000	4 萬	7 萬 5,000
7	96 年度祥安 9 號專案有功人員 （團體）績優工作費	2 萬 2,000	3 萬	5 萬 2,000
8	國軍 96 年度 8202 專案工作線 索階段清查團體獎金		1 萬	1 萬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9	祥安 9 號專案第 1 階段績優工作費		2 萬 7,000	2 萬 7,000
10	97 年上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		3 萬	7 萬
	97 年下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		4 萬	
11	執行 96 年上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執行 96 年下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		8 萬	11 萬 5,000
	執行 96 年度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獎金		3 萬 5,000	
12	97 年衛指部漢光 24 演習－情報中心實兵驗證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8,000	2 萬 4,000	3 萬 2,000
13	漢光 24 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情報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14	玉山 08 號演習有關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6 萬
15	97 年戰備任務演訓兵棋推演－情報戰備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5 萬	1 萬	6 萬
16	執行 0112 專案有功單位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17	97 年國家情報督察工作成效優良機關獎金		2 萬	2 萬
18	辦理 97 年上半年諮詢工作評比團體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19	97 年度下半年諮詢工作評比績優團體及個人工作費	1 萬	3 萬	4 萬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20	多明尼加陸軍司令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績優費用	1 萬	3 萬	4 萬
21	96 年下半年強化執行中共對台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		1 萬 5,000	3 萬
	96 年下半年執行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費		1 萬 5,000	
22	97 年元旦升旗典禮安全維護工作有功團體獎	2 萬	2 萬	4 萬
23	辦理禮賓接待暨軍事交流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4	96 年度特勤情報蒐集工作獎勵案		2 萬	2 萬
25	赴美國土安全部等單位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6	荷美一號專案參訪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獎金		3 萬	3 萬
27	瓜地馬拉參謀總長蒞部參訪獎勵金	2 萬 5,000	5,000	3 萬
28	0830 專案有功人員及單位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9	光復專案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4 萬
30	1106 圍城專案執行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2 萬	3 萬 8,500	5 萬 8,500
31	97 年下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團體暨人員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32	執行 98 年上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1 萬 5,000	1 萬 5,000
33	執行衛戍區噶馬保台情蒐有功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34	「97 年上半年特勤情資蒐研個人績優工作費」		1 萬	1 萬
35	第 7 屆立委選舉安全維護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5,000	3 萬	3 萬 5,000
36	96 年第 4 季情資蒐研等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1 萬	6 萬 5,000	7 萬 5,000 (判決書誤繕為 8 萬 5,000 元)
37	執行 1024 專案情資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2 萬	4 萬 5,000	6 萬 5,000
38	執行 407 專案第 39 階段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及團體績優工作費	1 萬 2,000	1 萬	2 萬 2,000
39	(97 年) 1010 專案安維工作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5,000	2 萬 1,000	2 萬 6,000
40	97 年第 2 季情報、軍偵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41	97 年下半年情報業務相關指導承辦人員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42	97 年度工作關係(荷松)任務會談有功單位暨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5,000	1 萬	4 萬 5,000
43	荷松聯繫會晤有功單位個人獎金	2 萬	2 萬 5,000	4 萬 5,000
44	第 2 季執行暨指導特勤衛戍有功人員獎勵金		2 萬	2 萬
45	97 年 1 至 3 月份偵查暨指導軍人(事)案件有功績優費		3 萬	3 萬
總計：208 萬 2,500 (判決書誤繕為 209 萬 2,500 元)				